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會議

壹、召集人致詞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A01001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	文化部	文化部：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名牌、入口意象修復及檢討辦理情形： (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決標。 (二)景美紀念園區入口意象調查研究案，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並完成書面報告。後續將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二、安康接待室簡易維修工程： (一)已於 112 年 11 月完成，並辦理預約導覽。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3 月 21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並預定於 4 月 5 日提交期末報告。 (二)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提報期程，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上網公告，原預定於 4 月中旬辦理評選及決標，惟修復再利用計畫廠商反應地質檢測結果，部分地區有地層下陷，需進行地質改良及施作擋土設施，另經努力獲得調查局前局長同意接受訪談，將對空間使用有進一步釐清，有助於充實修復再利用計畫，故廠商申請展延期末報告提報期限至 5 月 5 日。 (三)於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公聽會時，民眾反應修復再利用計畫未完成，先辦理規劃設計內容	繼續列管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將與修復再利用不一致，且工程經費預估會有落差，故人權館先撤銷設計監造案招標公告。</p> <p>(四)後續將於修復再利用期末報告提出後，再依此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p>	
<p>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入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2007</p>			
<p>案由：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p>			
<p>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發會</p>	<p>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p>	<p>併入案號 112A03003 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3001</p>			
<p>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p>			
<p>三、請各機關務必積極依「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進行明(113)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請本院人權處協助蒐整，於下次預備會議通過後據以管考監督。...</p>	<p>本院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本院人權處： 各機關規劃之「113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業由人權處整，於113年2月5日本會報第4次預備會議討論案決議修正後通過，各機關並完成必要修正，經人權處奉核後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三、…有關各部會應賡續辦理事項，尤其是預算執行部分，請各部會務必加緊、掌握期程辦理，以如期於年底執行完成為目標；如未能依進度執行完成，應於下次會報說明原因及後續進度規劃。</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p>	<p>本院人權處： 各部會應賡續辦理事項，業透過會報及預報會議督導檢視各季業務推動狀況；至預算編列及執行部分，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報告案第 1 案進行檢視，促轉基金執行情形，業由政委邀集各部會於 112 月 27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具檢討精進措施，後續擬依會議決定改善辦理。另，國發會於 113 年 2 月 28 日召開 114 年初審會議決議，相關部會將參酌過往年度之辦理情形，據以檢視及調整 114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p>	<p>解除列管</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p>文化部</p>	<p>文化部： 一、專案小組：持續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二、社會溝通活動： (一)中正紀念堂之常設展廳自 111 年 4 月 7 日新設「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截至 113 年 3 月 10 日約有 15 萬人次參訪。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總計 38 萬 3,659 人次參觀。 (三)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2 年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總計 151 場次，共計 3,054 人參與。113 年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主題推廣活動，至 3 月底計 19 場次。</p>	<p>繼續列管</p>
<p>六、…，請衛福部就呂委員、彭委員提醒之創傷療癒工作，每年提出報告呈現執行情形、內部單位間聯繫情形及相關需求，並事先讓委員了解，以利相關工作推進。有關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專案，需與法務部</p>	<p>衛福部</p>	<p>衛福部： 一、本部已委託台北據點提供本部玉里醫院 2 位政治受難者個案服務，並函請玉里醫院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二、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國家人權</p>	<p>解除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協調，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p>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名單及聯繫資料，俾與公費養護床之個案名冊進行比對，其結果如下：</p> <p>(一)各單位提供之受難者名單，共 1 萬 4,561 筆(包含不同名單間重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清單 7,160 人 2. 二二八基金會已賠償名單 2,338 人 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賠償清單 4,975 人 4. 促轉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名單 80 人 5. 法務部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名單 8 人 <p>(二)精神機構公費養護床個案共 1,915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665 人。 2. 本部玉里醫院 1,056 人。 3. 本部草屯療養院 194 人。 <p>(三)經比對，計有 2 名公費養護床個案具政治受難者身分，其中 1 名已過世，另 1 名已由本部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台北據點開案服務。</p> <p>本院人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政治受難者於精神醫療機構之照顧與調查」，因衛福部已透過發函及機關間協調方式取得相關處理，現階段暫無需政委召開跨部會協商，惟建議未來如涉及跨部會無法協調處理時，再行另案召會。 二、此外，建請衛福部除每年提供年度報告外，如需事先供委員了解或請委員協助之事宜，應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適時向委員提出。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繼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文化部	併案號 112A03003 說明。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2A03002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請鑒核案。			
<p>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綱領)業於本(112)年 2 月核定發布，由教育部主責，請綱領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協力研發教材、教案、培訓公務人員並進行社會溝通，成效優良者請教育部研議報院獎勵。…</p> <p>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針對軍事、警察、情報及司法等特定專業人員部分，應著重發掘機關自身案例，並深刻自我反省與檢討，才能真正提升道德力量，避免重蹈覆轍。上述事項應列入未來評核「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績效的重要參考指標之一，並於下次會報呈現相關具體成果。</p> <p>五、大眾溝通部分，目前多是配合業務辦理，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民間單位亦可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及各推動機關應思考由公私協力、政府與民間合作之方式來推動，以更活潑、更多元創意的方式促進及深化社會溝通。請教育部推動除邀集相關機關外，也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參與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檢討。</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執行情形：</p> <p>(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行動綱領，同年 7 月 5 日行政院審酌臺灣威權統治歷史與轉型正義工程之特殊性，並扣合行動綱領，訂定及函發「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本部據以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發在案。</p> <p>(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後續將依行動綱領及學習架構解讀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圖像與學習內容，並按實施指引所列「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參考主題課程相關計畫表件，由各機關據以辦理研發課程、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推動事宜，並維持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以廣續達推動目標。</p> <p>(三)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就 112 年行動綱領成果、113 年規劃及研修綱領建議進行討論。</p> <p>(四)有關行動綱領研議獎勵機制一</p>	部分繼續列管 (獎勵機制及社區大學案)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節，目前已增修納入行動綱領，至機制做法，尚待研議。</p> <p>二、強化社會大眾溝通：</p> <p>(一)有關委員提醒社區大學等相關建議，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由潘部長主持專案報告，由終身教育司報告社區大學現行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以及未來將納入公共參與特色議題專案補助及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專題討論等規劃。後續將再評估如何激勵社區大學開課或透過公共資源的引導提高參與學員的誘因，並針對會報委員關心開課需要募款之情形，進行個別了解。此外，本部已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推廣活動納入 113 年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補助議題，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知地方政府依限申請。計畫草案討論期間，亦主動聯繫會報委員說明規劃。</p> <p>(二)至承接部會所辦社會大眾溝通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先函請各部會研議修正行動綱領，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討論，目前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文化部進行修正；賡續將透過專案諮詢小組進行專題報告，了解推動情形。</p>	
<p>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p>國防部</p>	<p>國防部： 本部配合大院及教育部規劃，分於 112 年 10 月 4 日、11 月 21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參與「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重點機關培訓規劃及成果會議」、「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培訓執行規劃專案會議」及「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並依會議指導事項執行師資培訓規劃、外部諮詢小組籌組及機</p>	<p>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關自身案例研擬等事宜，執行情形說明如次：</p> <p>(一)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師資培訓部分，業已依前開會議建議，擬定「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師資培訓實施計畫(草案)」，俟外部諮詢小組籌組後，由諮詢小組提供相關建議。</p> <p>(二)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外部諮詢小組籌組事宜，續依大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供之名單，邀集委員及學者專家導入外部資源協助。</p> <p>(三)針對機關自身案例研擬，配合「報告案(三)」統一由教育部實施進度說明。</p>	
<p>案件編號：112A03003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p>			
<p>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p> <p>三、明(19)日提送院會討論的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尤其要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俾利修法順利。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p> <p>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p>	<p>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內政部： 一、有關威權象徵處置法制作業，本部配合行政院 112 年 4 月至 9 月共召開 8 次促轉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於會議中提供「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及立法說明予人權處彙辦，後續視草案修法推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相關法制尚未完備前，本部訂定「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作業，及推動民間團體辦理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等社會溝通活動，並於 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擴大補助對象至中央各機關(構)，以鼓勵中央機關辦理清除任務。</p> <p>法務部： 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詳如附件)：前</p>	<p>部分繼續列管(除政治檔案條例，其餘法案繼續列管)</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p>次會議(113年2月5日)後迄今，本部持續籌備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原預計於113年3月19日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制研究諮詢會議，惟與會人員時間無法配合，爰改期於113年5月7日召開上開會議。</p> <p>二、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情形：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112年12月8日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月27日公布施行。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及轉型正義之公共利益，故本次刪除「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及監督機制。</p> <p>三、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說明如下：</p> <p>(一)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戲說人權」專案，邀請該團於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24日公演全新製作，結合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歌仔戲曲《冒壁鬼》，並將現場錄影，未來將規劃以線上影片方式供更多民眾觀賞。</p> <p>(二)刻正規劃籌備舉辦公開平復儀式(預計於113年8月31日舉辦)、錄製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學術研討會、委託研究或文獻翻譯等。</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文化部：</p> <p>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持續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二、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辦理情形</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尚待提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本部刻研擬專法之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制作業規定，於專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儘速發布。</p> <p>三、本部於法制作業完備前，針對潛在不義遺址審議，預為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潛在不義遺址審查作業諮詢小組會議」，完成 6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預計 6 月底前累計完成 12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審議作業。</p> <p>國發會：</p> <p>一、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7 條條文，業奉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31 號令公布，並自本(113)年 2 月 28 日施行。</p> <p>二、因應本條例修正施行含括持續並擴大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強化解降密檢討及移轉前置與開放應用等事宜，本局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及解降密檢討更為周延，</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另針對國家檔案中尚未解密政治檔案(29 件)及已列管未移轉之國家機密檔案(8 案 4,556 件)，亦已函請機關辦理解降密檢討，並至遲於本年 8 月 27 日前回復，將於下半年掌握相關解密狀況後排定時程辦理移轉或開放應用。有關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優先近用、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申請加註補充意見及檔案當事人得就涉其高度個人隱私部分表示開放應用意見，定於本年 7 月 31 日辦理首次通知及公告事宜。</p> <p>三、本條例已修正完成，且各項執行作業已依法推動，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本院人權處：</p> <p>一、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與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與 9 月 23 日召開共計 8 場會議審查完竣，刻依相關審查結論整理草案條文及說明文字，擬適時提報院會。</p> <p>二、考量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所涉課題，尚有強化社會溝通及蒐整外部建議之必要，爰本處於 112 年 9 月與民間團體合辦「留？不留？遊蕩在地方的威權幽靈：談不義遺址保存」座談、「識別、哀悼、和解：增訂加害者法制於轉型正義實踐之必要性」研討會、「還原歷</p>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權責機關 管考建議
		<p>史真相：加速政治檔案解密、談開放應用」座談等 3 場次之系列活動、10 月 28 日辦理「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並進行外部諮詢，期精進完備相關法制。</p> <p>三、不待立法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各部會陸續評估納入辦理或相關業務規劃，詳本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成果一覽表辦理進度。</p>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參、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113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業經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決議修正，並經本院奉核在案。續依該次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

報請

公鑒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p> <p>(一)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其中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核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以保留現有聘用員額因應轉型正義業務需要轉換為職員辦理之空間。 2. 同意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 人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相關法制業務，其餘所需人力請本權責於既有預算員額內調整支應。 <p>(三)行政院 113 年 3 月 11 日人力請增協商會議：同意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3 人(專員 1 名、科員 2 名)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相關業務。</p> <p>(四)本部後續將配合辦理相關遴補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22,405 千元 公務預算：16,057 千元。 促轉基金：業務費 6,348 千元。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至少 15,292,117 元。 <u>公務預算</u>：人事費至少 8,778,060 元、業務費及設備費至少 2,235,566 元。 <u>促轉基金</u>：4,278,491 元。</p> <p>二、113 年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p> <p>(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新臺幣 20,199 千元。 <u>公務預算</u>：人事費 13,005 千元、業務費 2,115 千元、設備費 731 千元，共計 15,851 千元。 <u>促轉基金</u>：業務費 4,348 千元。</p> <p>(二)113 年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加：新臺幣 2,206 千元。 <u>公務預算</u>：206 千元。 <u>促轉基金</u>：業務費 2,000 千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召開會議諮詢各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構)意見，以	前次會議(113 年 2 月 5 日)後迄今，本部持續籌備與行政院、各權責機關(構)、民間委員及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作為研議、調整法案內容之參考，原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促進相關專業領域對話討論，並研究外國轉型正義法制及我國實務可行性，持續推動加害者草案研議。	召開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制研究諮詢會議，惟與會人員時間無法配合，爰改期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上開會議。	明：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p>➤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p> <p>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562 件。</p> <p>2. 審議新案 20 案。</p> <p>➤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1. 規劃舉辦公開儀式。</p> <p>2. 規劃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p> <p>3. 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p>	<p>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p> <p>一、審查會運作：於 113 年 1 月 15 日、2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會議。另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 次會議。</p> <p>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公告平復 501 人（528 件），5 季公告累計 2,589 人（2,628 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三、新案辦理情形：</p> <p>（一）本季審議 33 件（其中 4 件確認不法），後續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二）本季新收 55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四、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案件 6 件，現由行政院審議中。行政訴訟 2 件，現由行政法院審理中。</p>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p>一、規劃舉辦公開儀式：規劃中，預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在案。</p> <p>二、規劃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規劃中。</p> <p>三、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規劃中。另本部經調閱促轉會移交之原住民族涉政治案件清單，並篩選彙整已平復司法不法之具原住民身分清單者共 59 人。至本部辦理之擴大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包括已依三條例賠（補）償、依申請及依職權之平復案件），因數量龐大，需一定時間清查確認，待完成後即進行相數據歸納分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預算部分：</p> <p>人力部分，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 11 月核復及本 (113) 年 3 月 11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法務部未來將增加預算員額 4 人，請法務部後續與人事行政總處保持密切聯繫，配合辦理人事相關作業，並俟人事遷調限制期間結束，儘速辦理職缺遴補事宜，俾妥適疏處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量，及因應加害者事項法制化及其配套措施之整備；預算部分，綜觀 112 年預算執行結果，其中促轉基金預算執行率高，惟公務預算執行結果與預測似存有落差，顯示估計編列作業或預算執行之管控方式尚存有精進空間，考量本年預算編列較 112 年成長近一成，爰建請留意可能導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風險，研謀改進。</p> <p>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p> <p>按法律保留原則，本項業務之推動涉及相關法規之訂修，除持續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專業意見外，建議搭建透</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過各種媒介、場域、組織進行對話、溝通、交流、辯論，向外界適時說明本項業務之推動進度、所發掘之癥結點、外國立法例等成果，俾利外界完整且正確掌握相關資訊，進而開啟社會對話。於此同時，建議預先盤點相關法律訂修後所需配套之子法、行政規則，俾完備整體法制。</p> <p>三、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p> <p>已賠案件公告平復件數略有落後(依原定規劃至本季結束應完成 2,812 件)，建議調整量能提升每月審議及提報審議會件數，以回應申請需求。審議新案件數進度超前，惟近期各季受理案件數較規劃審議數略高，請再掌握並適時因應。至原住民族案件(甚或金馬地區案件)，除持續清查統計過往之案件外，建議對未來依申請及依職權之平復案件，提升承辦同仁對於此類案件之敏感度，俾可即時全面掌握平復情形，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發展之基礎。</p>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p>	<p>一、本部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計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晉用。</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原規劃請增 6 名人力(地政司 4 名、民政司 2 名)，茲因配合組織改造，經全盤檢討人力配置後，有關辦理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除第一階段所晉用之人力之外，亦新增 4 名公務人員員額，爰第二階段聘用人力請增，將視後續業務運作情形，再辦理相關作業。</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編制 43 名員額，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現有員額為 40 人，待聘 3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內政部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p> <p>本部： 新臺幣 26,147 千元。 公務預算：6,734 千元(人事費)。 促轉基金：19,413 千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17,950 千元)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業務 1,463 千元)。 權利回復基金會： 5,360,000 千元。 公務預算：5,356,900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56,900 千元)及賠償金(5,300,000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p> <p>(一)本部：新臺幣 12,409 千元。 <u>公務預算</u>：5,195 千元(均為人事費)。 <u>促轉基金</u>：7,214 千元。</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公務預算 3,491,417 千元，包括人事及維運費(36,573 千元)及賠償金(3,454,844 千元)。</p> <p>二、113 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p> <p>(一)本部：公務預算與促轉基金合計，112 年為 27,013 千元，113 年為 26,147 千元，計減列數額 866 千元係為促轉基金。 <u>公務預算</u>：(人事費)112 年編列 6,463 千元，配合薪資調整 113 年增列為 6,734 千元。 <u>促轉基金</u>：112 年編列 20,550 千元，113 年原編列 20,013 千元，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為 19,413 千元。</p> <p>(二)權利回復基金會：均編列於公務預算 1.112 年預算經費為 10,042,120 千元，包含人事與維運費(42,120 千元)及賠償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促轉基金：無。	(10,000,000 千元)。 2. 依據 112 年申請賠償案件數、辦理量能及會務運作情形，編列 113 年預算 5,360,000 千元 (人事與維運費 60,000 千元、賠償金 5,300,000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後，113 年經費調整為 5,356,900 千元 (人事與維運費 56,900 千元、賠償金 5,300,000 千元)。	
	被害人權利回復	1. 生命、人身自由賠償作業預計累計辦理 1,830 件，進度達 18.3%。 2. 沒收財產返還作業預計辦理 34 案。 3. 持續受理名譽回復申請及辦理審核。	一、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4,627 件申請案，分述如下：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1,982 件，通過決定賠償 1,545 件、駁回 32 件、申請人撤回申請 45 件、程序暫停 42 件，賠償金總額達 39 億 4,234 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15.77%。 (二)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236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被害人人數計 8 件、駁回 113 件，原物返還 (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 地號 7 筆及建號 2 筆，金錢賠償 2 億 8,068 萬元 (含 75 筆不動產及 5 筆動產)。其中 113 年 1 月至 3 月已辦理 45 案。 (三)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 2,480 件，通過核准件數 2,429 件，已核發件數 1,439 件。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9 月 9 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現場領取及後續寄送共頒發 1,439 張名譽回復證書，其餘核准件數待本年度第 3 季之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頒發。 二、有關原住民族權利回復部分 (以被害人計)，申請案 67 件，完成 32 件，總賠償金額 5,533 萬 1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部分，因受理申請件數較預期少，且審核量能不足，致業務辦理進度落後。
	清除威權象徵	➤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 (含分期完成目標)： 1. 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進度相關諮詢會議 1 年 2 次，依管考情形擇定議題，並確認及檢討各轄管機關年度處置進度；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 113 年第 1 次諮詢會議。 2. 針對具管考爭議者，辦理現勘。 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8	一、因管考需要，刻正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作業。 二、第 1 季處置目標 18 件，已處置 12 件 (含辦理中)。 三、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依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下稱補助作業要點) 提出補助申請者計 64 案，已核定補助計 61 案，其中清除威權象徵計 57 案。 四、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對象至中央機關(構)。 五、113 年 2 月 26 日再次發函通知前於 112 年辦理調查時反映有經費需求之 57 個轄管單位，可依據補助作業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 六、本部刻正進行之「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究計畫，均按契約期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依據本部調查結果，中央轄管單位暫未處置者計 460 件，佔 5 成以上，惟經本部 3 次追蹤調查、1 次諮詢會議、2 次函發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羅政委召開處置研商會議，仍回復無處置規劃，爰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件，占列管總數 2%。</p> <p>➤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委託研究案依契約期程辦理。</p>		本部修正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對象至中央機關(構)，以鼓勵其辦理清除任務，並將加強社會溝通作業。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預算部分： 後續如有人力請增需求，請循既有機制辦理相關人事作業。餘無意見。</p> <p>二、受害者權利回復： 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損案件理賠情形較預定進度稍有落後(依原定規劃至本季結束應完成 1,830 件)，考量原因除審核量能不足外，尚有受理申請件數較預期少之情事，爰建議規劃清查可能申請差額賠償之受害者或其家屬，配合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主動通知申請資訊。</p> <p>三、清除威權象徵： 檢視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落後原因，係中央轄管單位列管數為大宗且多無處置意願，爰配合修正該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對象至中央機關(構)，以增加處置誘因之做法。惟查該部原定 113 年 3 月底前召開諮詢會議及管考現勘等作業進度均有延遲，建議加速辦理，避免延宕後續各項進度期程。</p>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已聘用 9 人。</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無需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46,964 千元。 公務預算：人事費：7,139 千元、業務費：12,303 千元。 促轉基金：27,522 千元。</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 38,742 千元。 <u>公務預算</u>：26,995 千元(人事費：4,327 千元、業務費：22,668 千元) <u>促轉基金</u>：11,747 千元</p> <p>二、113 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增列新臺幣 3,052 千元。 <u>公務預算</u>：減列 10,274 千元(人事費：減列 807 千元、業務費：減列 9,467 千元) <u>促轉基金</u>：增列 13,326 千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p>➤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1. 規劃發展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運作、社會控制或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等主題之研究採購案，結合專業團隊</p>	<p>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p> <p>一、預計啟動「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並規劃與中研院台史所合作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透過跨機關合作進一步發展國安情治單位之研究。</p> <p>二、與國史館合作辦理政治檔案史料彙編合作出版案，主題包含臺灣獨立聯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進行政治檔案研究案 2 案。</p> <p>2. 規劃發展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 1 案。</p> <p>3. 持續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配合人權紀念碑更新，以人物為主進行資料增補。</p> <p>4. 規劃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相關工作坊或專題講座 2 場。</p> <p>➤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p> <p>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p> <p>2. 依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檔案，評估收錄資料庫方式。</p> <p>3. 配合行政不法案件收錄更新欄位與介面，以及提升使用友善度以推廣應用，進行系統改版更新規劃、測試。</p>	<p>三、刻正進行紀念碑錄名更新名單之人物檔案資料查考，並將查考結果更新測試版「國家人權記憶庫」（原名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同時陸續開展詮釋資料撰寫案，以及相關判決書、案卡等檔案資料增補上線。</p> <p>四、已於 113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辦理「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及博物館經驗之交流論壇」，邀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原住民及博物館專家，聚焦原住民族歷史傷痕、轉型正義與和解經驗及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實踐。另規劃搭配「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辦理研究成果分享工作坊，及與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串聯計畫」，推動政治檔案研讀與應用之交流推廣活動。</p> <p>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p> <p>一、持續進行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p> <p>二、刻正規劃收錄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案件之系統更新，以利與法務部或權利回復基金會合作直接進行檔案調用，加速檔案資料編碼與收錄。</p>	
	保存不義遺址	<p>➤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1. 業依行政院指示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審查完竣。</p> <p>2. 配合專法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p> <p>➤ 不義遺址審議：辦理 12</p>	<p>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p> <p>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函報行政院，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審查竣事。尚待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刻正研擬專法之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制作業規定，於專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儘速發布。</p> <p>不義遺址審議：</p> <p>不義遺址法制作業完備前，針對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已預為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並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潛在不義遺址審查作業諮詢小組會議」，完成 6 處潛在不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p>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之審議作業。</p> <p>➤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全臺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 2 條。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開放申請。 3. 辦理不義遺址資料庫已上線之潛在 / 審定不義遺址及史蹟點之內容徵蒐及調查研究採購作業，完善內容資料。 4. 辦理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相關事宜。 <p>➤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續辦離島史蹟點調查案。 2. 規劃白恐史蹟點調查案 1 案。 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研究。 <p>➤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公聽會。 2. 完成委託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 3.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累計 10 團。 	<p>遺址個案資料。預計 6 月底前累計完成 12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審議作業。</p> <p>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3 年度已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分別為：人權廊道(景美看守所、安康接待室、新店軍監、安坑刑場)、嘉義鄒族(高一生故居、湯守仁故居、奮起湖思改所舊址)、桃園泰雅族(樂信·瓦旦紀念公園)相關人權史蹟點小旅行。 二、人權館刻正修訂「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加補助對象包含民間團體及個人，預計 113 年 4 月底完成公告並受理申請。 三、已完成拍攝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況照片紀錄，另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原安坑刑場歷史圖資定位補充調查案」，以豐富及完善資料庫內容。 四、113 年 3 月已完成原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及看守所(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安康接待室、臺南湯德章紀念公園 3 處不義遺址標誌設置，預計 113 年底共完成 10 處。 <p>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辦理金門史蹟點調查案。 二、規劃山地治安指揮所相關史蹟點調查案。 三、已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案」，預計完成 43 處潛在不義遺址圖資調查。 <p>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3 月 21 日辦理公聽會，並預定於 4 月 5 日提交期末報告。 二、配合修復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提報期程，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上網公告，原預定於 4 月中旬辦理評選及決標，惟修復再利用計畫廠商反應地質檢測結果，部分地區有地層下陷，需進行地質改良及施作擋土設施，另經努力獲得調查局前局長同意接受訪談，將對空間使用有進一步釐清，有助於充實修復再利用計畫，故廠商申請展延期末報告提報期限至 5 月 5 日。 <p>於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公聽會時，民眾反應修復再利用計畫未完成，先辦理規劃設計內容將與修復再利用不一致，且工程經費預估會有落差，故人權館先撤銷設計監造案招標公告。後續將於修復再利用期末報告提出後，再依此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安康接待室自 112 年 12 月起開放假日預約導覽，113 年至 3 月底預計累計辦理 19 團導覽活動。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p>➤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決議配合</p>	<p>中正紀念堂相關組織法制修正：</p> <p>持續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9 日「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推動中正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辦理。 ➤ 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 1. 持續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 2.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預計辦理 19 場次。 ➤ 變更都市計畫: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念堂轉型相關工作。 規劃園區轉型進程及執行方式(含社會溝通): 一、中正紀念堂常設展廳自 111 年 4 月 7 日新設「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截至 113 年 3 月 10 日約有 15 萬人次參訪。 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113 年第 1 季辦理 19 場次,包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 變更都市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變更都市計畫。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研擬文資配套之相關事項。	明: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人力預算部份: 人力均完成聘用;預算部分公務預算較 112 年減列 10,274 千元,促轉基金增列 13,326 千元,建請確認減列之公務預算支應用途,以及相關減列額度調整以促轉基金支應之合宜性。 二、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 尚符規劃進度。 三、保存不義遺址: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訂進度亦略為落後。 (二)依 112 年 11 月 27 日「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會議」決議,請文化部配合本院不義遺址揭牌期程,完成不義遺址現地標示之一致標準或作業指引,惟未見該項工作進度,請確認辦理情形並依決議加速辦理。 四、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原定 3 月底完成委託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惟目前進度僅完成上網公告及開標,預計 4 月中旬辦理採購評選會議,進度略為落後,請掌握期程儘速辦理。 五、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請文化部於辦理社會溝通時,同時納入園區空間轉型相關內容以加強宣導,並盤點執行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園區轉型順遂推動。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 6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6 名聘用人力均到位,投入辦理本部促轉業務。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4,692 千元。 公務預算：6,942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及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 促轉基金：113 年核定計畫經費（經變更）為 47,75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 42,278 千元，執行 32,194 千元。 公務預算：編列 7,558 千元，用於支應辦理該業務之人事費用 5,119 千元及一般行政費用 2,439 千元。執行 7,558 千元。 促轉基金：34,720 千元，用於推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業務計畫。執行 24,636 千元。 二、113 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增加 12,414 千元。 公務預算：刪減 616 千元。 促轉基金：增加 13,030 千元，用於擴增服務據點數量（由 4 處擴增至 7 處）、研發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材，及擴大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之辦理規模。 三、有關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數不足 111 年促轉會移入額度部分，本部業於 114 年度公務預算概算增加相關業務經費之編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促轉基金 112 年及 113 年預算數經核對相符；另公務預算數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無細項資料可供核對，爰由心健司本權責審認。</p>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p>➢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1. 完成 113 年度總計 4 處支持服務據點委託，及個案服務管理電子化。 2. 完成 113 年度原住民族服務方案委託。 3. 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模式發展計畫委託。 4. 辦理跨計畫工作者培訓 1 場次。 ➢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依個案需求受理 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密集照顧補助申請。 ➢ 人員培訓及研究發展：完成 1 案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委託。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推廣： 1. 核定 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p>	<p>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設置支持服務據點：已完成 113 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 4 據點委託，使 112 年度服務個案，均順利持續提供服務；另規劃於嘉義、桃園、竹苗及花蓮等地設置新據點，刻正辦理招標公告，徵求在地社福團體承接，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可及性。 一、個案服務管理電子化：已委託廠商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於 112 年底完成個案管理服務紀錄、據點活動辦理、服務(專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辦理、參訓紀錄登載及密集照顧補助申請審查流程等功能建置，刻由系統使用者進行系統測試，以利後續上線作業。 二、原住民族方案：已完成 113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委託，將依據 112 年度計畫發展之初步模式，提供原住民族個案服務、深化原住民族部落修復工作，及針對原住民族相關助人工作者及社會福利團體推廣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三、金門馬祖服務方案：已完成 112-113 年度「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計畫委託，進行金馬地區政治暴力型態調查及當地療癒需求探究，據以發展在地創傷療癒工作模式。 四、跨計畫工作者培訓：已辦理 2 場次跨計畫工作者培訓，包含 113 年 1 月 9 日「據點工作者需要認識的不義遺址」（7 個單位、23 人參訓）及 2 月 16 日「臨床個案研討」（7 個單位、24 人參訓）。 專屬密集照顧資源建立： 一、持續提供個案所需密集照顧資源：112 年度共提供 61 名個案補助，113 年度第 1 季提供 26 名個案補助。 二、研訂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12 年底擬定前開要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113 年第 1 季預定進度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傷知情推廣補助計畫。 2.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研發計畫委託。	草案，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由本部李麗芬次長召集社工司、長照司、醫事司、社家署及會計處共同檢視討論。刻正依各司署意見修正後，俟完成訂定後，據以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長期照顧、醫療、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及心理諮商與治療等補助資源。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研究： 一、已補助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執行「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計畫，將於 113 年度進行白色恐怖受難家庭訪談分析及校史與行動研究。 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可行性評估」研究委託，本部已諮詢相關領域學者及專業團體，刻正簽辦中。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推廣： 一、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補助計畫：已核定補助 4 家機構辦理 113 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教育計畫」。 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研發計畫：已完成 113 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研發」計畫委託，將設計易於流通之教育素材 1 式，使單位或團體於辦理教育訓練與相關議題活動時，便於介紹政治暴力創傷概念，俾利提昇大眾對該議題之認識。	
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人力部分： 均已完成聘用，投入相關業務推動。 二、預算部分： (一)衛福部說明 113 年公務預算較 112 年減少 616 千元，雖因立法院審查統刪，但占比超過 25%，似未盡合理且應評估是否對業務推動造成不利影響；113 年促轉基金較 112 年增加 13,030 千元（用於擴增服務據點數量、擴大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經檢視 112 年促轉基金執行率約 71%，建議未來謹慎評估預算申請。 (二)查 111 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 16,000 千元，衛福部說明除所列 7,558 千元用於人事費及行政維持，其餘已納入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建請確認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 三、餘多依規劃進度辦理。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 2 人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1 名助理研究員已到職，另 1 名助理研究員因故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離職，預計 5 月中旬辦理遴聘作業。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一)本部前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待協調跨部會事項，申請協助第二階段請增人力。 (二)惟行政院尚未啟動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人力通案檢討，因應業務推動日趨繁重，先由本部檢討業務辦理情形調整職員預算員額 1 人，並已進用科員 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 檢視) 其他意見：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業務，視未來行政院啟動第二階段請增人力作業，本部再提申請。	
預算整備情形	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10,828 千元。 公務預算：1,828 千元。促轉基金：9,000 千元。	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新臺幣 3,369 千元。 公務預算：1,676 千元。(本項經費執行以人事費用為主，因人事費用為統籌支應，僅能估算) 促轉基金：1,590 千元。 二、113 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增加新臺幣 4,500 千元。 公務預算：相同。 促轉基金：增列 4,500 千元。(已檢討變更 113 年業務計畫，新增大專校院補助計畫、學校案例主題課程、補助對象擴及地方政府及其轄屬學校、申請單位調修為案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	<p>➤ 學校教育：</p> <p>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p> <p>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教育 112 年推動成果及 113 年進度規劃。</p>	<p>學校教育：</p> <p>一、彙整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 112 年歷次會議相關報告內容，更新盤整 112 年推動成果，並據以規劃 113 年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業務項目，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綱盤點及教材教案研發、納入師培課程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辦理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活動、及強化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p>二、本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預定於 4 月 26 日召開，議案安排報告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校教育 112 年推動成果及 113 年進度規劃」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專案報告。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按行動綱領所列持續推動，並將於第 4 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p> <p>三、本部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依照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轉型正義教育之學校教育相關工作規劃研商會議」之決議，為整合教學資源充實網站，進行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轉型正義教育之教學資源及推動成果盤點，全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蒐整完成，現進行對照分類及摘錄資源簡要說明，預計 4 月完成後掛置網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p>➤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1.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納入現行課程及訓練，並依照「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彙整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p> <p>2. 各機關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p>	<p>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一、配合行政院來函調修「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之關鍵業務統計列表，並預計於 113 年 4 月調查第 1 季辦理情形。</p> <p>二、本部已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發在案。後續將依行動綱領及學習架構解讀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圖像與學習內容，並按實施指引所列「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分配之學習主題，參考主題課程相關計畫表件，由各機關據以辦理研發課程、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等推動事宜，並維持專業社群活動及專案諮詢小組會議，以達推動目標。</p> <p>三、因應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均完成，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漸臻明確，為提供各機關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所需協助，本部分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23</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p>引」分工規劃主題課程研發進度及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教育部維運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成立專家諮詢小組，提供各機關協助與支持。 4. 教育部召開專案諮詢小組會議，研討「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課程研發進度規劃」等議題。 5. 研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召開研商會議確認修正內容後報院核定。 6. 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定期召開網路審查會議檢視蒐整資料及掛網。 7. 研議討論行動綱領成果檢核機制及提出草案。 	<p>日召開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具備歷史、政治、法律、社會學、教育學等專業之學者專家計 14 名(不含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共同組成專案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113 年 1 月 31 日已召開第 1 次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就 112 年行動綱領成果、113 年規劃及研修行動綱領進行討論，並於 2 月 17 日蒐整修正資料。 五、因應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將據以參採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本部前請各面向主辦機關評估研議原定行動綱領所提推動策略、行動方案、辦理期程/預期成果之修正建議，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2 月 17 日蒐整修正資料，業於 3 月 22 日報送行政院(如附件 1-1、1-2)。 六、依行政院秘書長來函配合填列「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推動成果」，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之主辦機關，均按其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並彙整成果資料。 	
--	--	--	---	--

		<p>➤ 社會大眾溝通：</p> <p>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1)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2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p> <p>(2) 鼓勵國立 3 所圖書館辦理 3 場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p> <p>2. 辦理「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說明會，規劃邀請辦理轉型正義研究或活動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說明相關補助措施，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廣。</p>	<p>社會大眾溝通/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一、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 2 門轉型正義之相關課程或活動，就 113 年春季課程部分，社區大學刻正陸續開課中。另本部已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或推廣活動納入 113 年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補助議題，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知地方政府依限申請。計畫草案討論期間，亦主動聯繫會報委員說明規劃。</p> <p>二、國立 3 所圖書館規劃 113 年預計辦理 15 場活動，刻正辦理促轉基金撥款作業，以利第 1 季活動之辦理。</p> <p>三、為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本部研訂「補助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將於計畫核定公布後，規劃於 5 月辦理說明會，邀請辦理轉型正義研究或活動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說明相關補助措施，宣導轉型正義教育推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 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p> <p>1. 函頒「113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實施計畫，對象為新進公務人員，每年訓練人數約 80 名。</p> <p>2. 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主題小組合作，逐年研編原住</p>	<p>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1(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原住民族政策集中實務訓練計畫」，對象為新進公務人員，本年度訓練人數計 88 名。</p> <p>二、本訓練計畫課程規劃 1 堂「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由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親自授課；2 堂「原住民族人權與國際公約(基礎篇)」，由行政院人權處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授課。</p> <p>三、本會未來將持續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需求，滾動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案例製作授課簡報與相關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民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例，並融入原特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p>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p>1. 預計於 113 年 3 月底前舉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課程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演講或執行成果分享，1 場次約 200 人。</p> <p>2. 地方政府就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向本會申請辦理特色加值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p>	<p>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教育研習會」預計 113 年 3 月 19 日於宜蘭縣召開，截至目前線上報名人數約 200 人，參加人員包括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承辦人員。規劃於研習會課程中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演講與執行成果分享。</p> <p>二、1 月至 3 月地方政府尚未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爰無向本會申請辦理特色加值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1-2 之(2)：因部落大學 1 至 3 月尚未開課，爰無申請，待部落大學開課後將加強宣傳。</p>
--	--	--	--	---

		<p>➤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2-1運用多元管道及素材，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1. 辦理「2024 第 32 屆台北國際書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1 場。</p> <p>➤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文至少 24 篇。</p>	<p>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 6-2-1(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本會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於 2024 第 32 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語言系譜—原轉成果推廣特展」，期間並辦理 4 場族語專題講座，向社會大眾說明族語流失之歷史真相與近年推動復振之成果。本屆書展總參觀人次達 55 萬人次，參觀民眾對政府近年推動語言轉型正義多持正面肯定態度，並有學校老師帶學生前來參觀時於本會展區進行教學。</p> <p>二、「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 113 年 1 月至 3 月 13 日發文篇數共計 33 篇，發文主題統計分類如下：</p> <p>(一)原轉會工作成果：2 篇。 (二)原轉會小組成果：4 篇。 (三)原轉議題分享(語言)：7 篇。 (四)原轉議題分享(轉型正義)：2 篇。 (五)原轉議題分享(原轉主題展覽)：2 篇。 (六)2024 台北書展「原轉成果推廣」：8 篇。 (七)原轉網路活動：7 篇。 (八)原轉會小組工作事務：1 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預算部分：如評估有人力需求，請循人事行政總處建議程序辦理請增作業。113 年公務預算編列與 112 年相當，基金編列較 112 年增加 1 倍多，經瞭解係已檢討 112 年執行情形後，精進變更相關方案，鼓勵地方機關及學校申請等持續推動辦理。</p> <p>二、轉型正義教育：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未於第 1 季召開，係因第一季進行綱領修正及 112 年綱領成果彙整、第 1 次跨機關會議等業務繁重，已規劃於 4 月 26 日召開。</p> <p>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修正： 就本次綱領修正草案調整建議如下：</p> <p>(一) 有關社會大眾溝通方案，建議教育部除圖書館、社區大學外(草案第 44 頁)，新增運用現有多元媒體管道(如臉書、廣播電台等)，對外說明本綱領願景、內容及實施成效等相關規劃。</p> <p>(二) 有關軍事人員養成及推廣教育，國防部刪除三(二)2.2-2-1 運用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相關方案(修正對照表第 5 至第 6 頁)，因其刪除事由與歷次相關會議決議有所扞格，建議該部再行檢視，提列適當方案或維持原方案(但應釐清宣導內容確實符合轉型正義概念)，以利是類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接觸轉型正義教育。</p> <p>(三) 有關國防部於三(四)1.2. 修正之課程設計及種子教官培育等方案(草案第 33 頁)，請釐清本項方案之授課對象，究係為軍事人員且含情報人員，或僅針對情報人員；如授課對象僅為軍事人員未含情報人員，應針對情報人員教育規劃提具相應方案。</p> <p>(四) 有關外交人員及僑務人員納入綱領(草案第 34 至第 35 頁)：建議內容應納入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外交及僑務機關人員涉入情事，及其所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人權，並探討現今民主時代相關變革。</p> <p>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p> <p>(一) 部落大學於第 2 季開課後，請配合強化宣導促進講座辦理。</p> <p>(二) 建議於本會報呈現之綱領推廣成果宜再著重說明，各該活動是否包含透過檢視政治案件原住民族受難者的</p>		

		個案，彰顯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原住民族結構性、制度性的迫害，或是透過檢視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控制樣態、徵集原住民族遭迫害的歷史記憶，推動社會大眾普及認知與促成族群內部對話等。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p>第一階段請增核定人員數：11 人</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 11 人，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用完竣。</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前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核復略以，本會檔案局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發布，至本會檔案局編制表現階段不予修正，俟行政院核增人力全數到位後，再行盤點並核實評估組設及人力需求。本會檔案局依據前開行政院來函建議，逐一盤點業務範圍與內容、人力能量、作業流程繁雜程度等多面向因素，現行人力確已無法負荷業務擴增及轉型，業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由本會核轉本會檔案局請增人力資料至行政院，行政院並於本(113)年 1 月 5 日核增 2 名聘用人力，另本年 3 月 11 日由行政院羅政委召開轉型正義業務人力請增需求研商會議，初步決議再核增本會檔案管理局 3 名聘用人力(人總 3 月 12 日通知再酌增 3 名聘用人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p>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新臺幣 56,568 千元。 公務預算：15,568 千元。 促轉基金：41,000 千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p> <p>一、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新臺幣 25,568 千元。 <u>公務預算</u>：112 年度承接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經費 15,568 千元，已依工作內容將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及「檔案資訊作業」計畫項下，以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工作，相關預算併同原機關預算辦理分配及執行，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 <u>促轉基金</u>：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10,000 千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率逾 9 成。</p> <p>二、113 較 112 年預算編列增減情形比較分析： 新臺幣 56,568 千元。 <u>公務預算</u>：本年度編列 15,568 千元，同 112 年度預算無增減。 <u>促轉基金</u>：本年度編列 41,000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增加 31,000 千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p>➤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辦理政黨持有中央秘書處政治檔案審定前置研析作業。</p> <p>➤ 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 1. 研析委託報告研究成果。</p>	<p>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p> <p>一、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政治檔案徵集業務所生之行政救濟案件，迄今已有 8 件行政訴訟案件及 1 件訴願案件，均在審理中，相關業務承接迄今，業參與開庭 27 次，陳遞書狀及卷證資料 65 件，並配合法院審理期程，就 2,3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10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並彙整相關證物。</p> <p>二、112 年 10 月 20 日審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並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112 年 12 月 13 日、本年 2 月 6 日函請該會依限移歸檔案，續於本年 2 月 19 日會同婦聯會點交，現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代管之 763 筆檔案，刻請該會賡續移歸餘 100 筆檔案。</p> <p>三、本年 1 月 4 日函請國立政治大學賡續提供已完成編目之「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p>

		<p>2. 通函機關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目錄報送。</p> <p>➤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p> <p>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25 萬筆。</p> <p>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p> <p>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p> <p>4. 完成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修正。</p> <p>5. 發函國家檔案中尚未解密政治檔案(29 件)之原移轉機關辦理解降密檢討作業。</p>	<p>案」檔案清冊及影像檔，該校於本年 1 月 29 日函復，業據以完成審定前置研析作業。</p> <p>機關政治檔案之清查、徵集、審定及移轉：</p> <p>一、有關研析委託報告研究成果部分，自 112 年 12 月起已進行 4 次內部討論，後續將研析結果蒐整專家學者意見，確立後續清查及徵集方向、標的與執行方式。</p> <p>二、業依據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內容修訂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已彙整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檢附案例，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送機關辦理清查作業參考，就涉屬原住民等族群相關政治檔案亦請機關落實清查，將視機關清查結果加速審定移轉。</p> <p>三、自 112 年起至本年 3 月止，累計政治檔案移轉 3,596 案，並為強化重點機關管有政治檔案之徵集，本局於 112 年再次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進行專案徵集，計審定 622 案政治檔案；機關亦持續自行清查管有政治檔案，112 年計有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3 機關報送目錄，共審定 106 案。</p> <p>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及推廣：</p> <p>一、截至本年 3 月底，政治檔案新增公布目錄逾 2 萬筆(累計逾 35 萬筆)、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累計逾 72.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5 萬頁(累計逾 174 萬頁)，符合預定進度。</p> <p>二、於本年 3 月 15 日辦理「聆聽遠方跕音－政治檔案研習活動」，計 50 人參加；另辦理 2 場次以政治檔案為主題之檔案利用指導活動，計 66 人參與。</p> <p>三、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已完成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修正。</p> <p>四、針對國家檔案中尚未解密政治檔案(29 件)及已列管未移轉之國家機密檔案，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及 3 月 7 日發函原移轉機關辦理解降密檢討作業，至遲應於 8 月 27 日前函復檢討結果。</p>	
	<p>促進轉型正義 基金管理</p>	<p>1. 完成 112 年經費執行結報及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p> <p>2. 召開第 4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4 年度計畫。</p> <p>3. 編製 112 年度決算書。</p> <p>4. 完成原屬救國團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15 筆標的)。</p>	<p>一、112 年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部分，配合各部會提交情形，預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本基金 112 年度決算依該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年 2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核。</p> <p>二、不動產活化運用評估部分，完成盤點原屬救國團不動產 15 筆標的基本資料，並遵照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搭配財政部國產署預計 4 月提供之收歸國有不當黨產不動產資料，檢視後洽行政院人權處、黨產會及國產署會商活化運用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整體業務推動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人力預算部分：</p> <p>業依業務推動需要，適時啟動請增作業，本次計核增聘用人力 8 名，請國發會檔案局積極規劃遴聘，並優先運用於政黨政治檔案徵集及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等當前重要推動業務；另，預算部分，113 年促轉基金編列增加</p>		

幅度較大，經瞭解係因配合國家檔案館即將於 114 年落成啟用，支應擴大轉型正義教育場域服務及推廣業務所需。

二、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一) 就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本季尚符合進度。下季預定進度有「依自主調查結果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或配合院檢審理偵辦進度適時提供相關資料。」屆時請說明自主調查結果。

(二) 就機關政治檔案之徵集：徵集方向規劃報告，仍建議應徵詢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需求。另中長程方案分年以 2025 年完成新報送檔案之審定 50% 為目標，應預為規劃啟動徵集時點。

(三) 就已列管未移轉（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請檔案局督促各檔案管有機關，除不得遲於政治檔案條例所定期限完成外，亦應依總統本年出席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指示、監察院 112 國調 9 結案函囑自行列管事項及本院本年 2 月 22 日會議決議，以開放態度完整解密並加速完成檢討。

三、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一) 參照促轉基金 112 年決算，屬「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不含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較預算數減少 2,875 萬 2,565 元，約 31.84%，主要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建請相關部會積極檢討，於本(113)年度強化運用及執行，並參照業務推動需求精進基金運用策略，以達更積極之成效。

(二) 不動產活化運用評估部分，建議未來相關標的請依相關研商會議決議，強化評估內容及作法，研提具體活化模式與路徑，並適時徵詢潛在申撥機關意見，以利後續與各部會之需求確實媒合及將不動產發揮最大效益之功能。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023 年至 2026 年)
(修正草案)

2024 年 0 月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第 4 頁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第 8 頁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第 10 頁
伍、預期效益.....	第 45 頁
陸、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第 45 頁
柒、結語.....	第 46 頁

壹、前言

一、轉型正義之精神

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站在確認人權為普世價值之基礎，以及在此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的立場；而轉型正義之「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統治、殖民統治或武裝衝突後，過渡至民主和平時期時，對於前一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承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¹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承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在各國的實踐上都是一項鉅大而艱困的工程。聯合國 2010 年的〈秘書長指導說明：聯合國轉型正義策略（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²，指出轉型正義係指社會試圖去接受過去大規模侵害行為所遺留的問題，確保責任受到追究、正義獲得伸張並達成和解的所有相關程序與機制；並強調聯合國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以《聯合國憲章》為規範性基礎，並佐以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主義法、國際刑法以及國際難民法，使其符合國際規範及標準。

二、轉型正義與教育

1980 年代以來，「教育」逐漸成為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面向³，各國轉型正義機構的任務總結報告，陸續針對教育

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頁2。

² UN. Secretary-General, 2010,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UN. Secretariat: ST/SG (09) /A652.

³ Ramírez-Barat, Clara and Roger Duthie, 2015,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Peacebuildi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UNICEF. pp. 8-10

在轉型正義工程的角色提出不同建議⁴。

晚近的聯合國報告，更將「追憶 (memorialization)」視為「真相 (truth)」、「正義 (justice)」、「賠償 (reparation)」與「保證不再發生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外的第五支柱，而各教育措施正是構成「追憶」的關鍵策略⁵。

轉型正義作為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的過程，與教育的密切關聯，根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若干特殊性。包含⁶：

- (一) 轉型正義政策作為轉型期之階段性措施，對人民相對陌生甚至難以理解，教育具有積極使國民認識相關政策意涵的功能。
- (二) 轉型正義未必能揭露所有案件的每一受難者的故事、每一加害者的責任，但可以在教育過程中劃下「不尊重權利的過去」與「重視權利的未來」的界線並揭櫫正義觀點。
- (三) 要打造以權利為基礎的政治文化並避免過錯再犯，我們需要學習關於權利的知識，並學習如何和平共存。
- (四) 在追尋並承認真相的過程中，尤其當要指認受難者、加害者或旁觀者，或思辨政府責任時，教育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五) 轉型正義也是民主轉型後「社會網絡民主再生」(democratic regeneration of the social web)的過程；重塑公共領域與其社會網絡的過程中，教育有助形成新

⁴ Paulson, Julia, Michelle J. Bellino, 2017, "Truth commissions, education, and positive peace." *Comparative Education* 53 (3) :351-378.

⁵ Fabián Salvioli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2020, "The context of seriou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fifth pilla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HRC/45/45.

⁶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1-3.

的對話敘事，並建構全民所需的資訊鑒別能力，以及行使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的所需知能。

三、我國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沿革

臺灣於 1991 年間終止動員戡亂時期，1992 年間連同金馬全面解嚴，正式邁入民主時代。為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2017 年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2018 年 5 月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及平復司法部法等法定任務。促轉條例立法時，多處條文已揭示教育在檔案開放、不義遺址保存、平復不法、特種基金運用等轉型正義措施中，應扮演一定功能之政策意涵。

促轉會成立後，曾以專家諮詢、政策論述、協商合作或示範性推動等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並與各項業務之推動結合，相關過程與成果均詳明於歷次任務推動報告與總結報告。惟因促轉條例未提供轉型正義教育之具體任務指引，促轉會係以跨機關協商方式分別調研、協助到規劃推動，歷程艱困且分散。又轉型正義是國家反省不法與不義之過程，政府機關應審慎記取經驗，但如部分執行公權力之主管機關，因其特殊歷史脈絡及機關文化而對於推動轉型正義較為敏感謹慎，亟待整合推動。

四、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擬定

2022 年 5 月促轉會於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 規定略以，行政院

應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另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同時各該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轉型正義相關事務移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承接機關如何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於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同時讓社會大眾認識理解，接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此等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時面臨的挑戰，均有賴擬定統籌性之綱領，採取系統性方式達成共識據以執行，方能實現轉型正義之和解。

為全面協助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深入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經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並能體認到國家體制運作必須符合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原則，轉型正義教育有賡續推動之必要，爰訂定首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之教育議題，且其與人權、法治等議題或有重疊，然仍為具特殊性、具獨立推動規劃之議題，須有獨立之政策推動計畫，爰明定本綱領，期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

貳、 推動願景、目標與學習內涵

一、 願景

立基於正義敏感度(justice-sensitive)的教育取徑，不會僅是關於民主、權利、法治等抽象概念的政治性學習，更重要的是，基於對我國過往歷史的回顧，形成對於權力

(power) 和權威 (authority) 的批判性思考，以展望民主的未來⁷。

換言之，轉型正義教育作為價值教育，希望讓社會大眾認識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理解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目前社會現況的影響，進而學習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係基於尊重、平等的人權價值。

鑑此，本綱領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期全民成為學習的主體，在轉型正義的反思過程中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共識，進而實現普世之人權關懷。

二、目標

相較於其他轉型正義政策工具，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目標是「矯正社會之功能障礙 (correction social dysfunction)」、「將真相脈絡化 (contextualizing truth)」與「建立規範價值 (establishing normative values)」⁸。

本綱領參酌促轉會《兩年階段性成果報告》中，經諮詢專家建議並基於臺灣現況需求所提之建議⁹、揭櫫之轉型正義教育政策推動目標，據以研提下列推動原則：

(一)鞏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國家在脫離威權、轉向民主體制的進程中發動轉型正義工程的意義在於，重新奠立國家運作所根據之新價值體系，意即須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國民共享之核心價值及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俾使達成鞏

⁷ Davies, Lynn, 2017, “The Power of a Transitional Justice Approach to Education: Post-conflict Educ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By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 Studies on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pp.3-4.

⁸ Guinn, David E., 2005,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Third Leg of Post-Conflict/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l Studies Network Working Papers*.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854488>.

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5至146。

固民主、永不再犯的目標。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此號解釋，就轉型正義如何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以及國家推行轉型正義之憲法義務，提供憲法學理上的基礎¹⁰。

(二) 包容差異經驗與多元記憶

面對複雜歷史脈絡下累積的爭議，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廣應採取開放的態度，兼容不同角度敘事，尤其在引導社會討論時保持彈性，不預設立場並尊重個人經驗，相互傾聽並接納對方感受，以理解彼此認知差異形成的原因。

(三) 保障人權不受侵害

轉型正義教育須在民主、自由、法治的環境下進行，教學過程中所運用的方法及形式，皆須保障不同立場人員的基本人權及主體性，辨識權力的界線，維護人性尊嚴。校園內之教學活動須以學生為主體，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機制，秉持理性、參與及多元價值，以公開溝通、凝聚共識的方式來處理，共同強化人權保障的基礎。

(四) 奠定和平締造的基礎知能

除面對過去政府侵犯人權的錯誤，了解現代國家

¹⁰ 蘇慧婕，2021，〈轉型正義作為法治國的憲法價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分析〉。《黨產研究》6: 161-193；陳信安，2022，〈黨產條例合憲性爭議再探：以釋字第793號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1 (1): 67-137。

自由、民主、法治、人權等核心價值，國民亦應學習如何理性化解爭議與衝突，異中求同，締造永續和平的行動方法。為將轉型正義精神落實在校園與社群關係中，有賴教育者營造友善學習及討論氛圍，並鼓勵從自身周遭公共與歷史議題開始參與締造和平的實踐。

(五) 兼顧本土經驗與國際視野

轉型正義所涵納的人權價值，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普世價值，在推動本地轉型正義教育時，除須彰顯本土威權統治的歷史真相、司法不法、威權遺緒、社會信任待重建等議題；另一方面亦需接軌國際經驗，透過經驗交流，藉此審視我國相關工作的成果與進程，即時調整及補充學習。

三、學習內涵

參考促轉會建立轉型正義教育之理念論述，延續其研擬之學習內涵及推動原則¹¹，作為本綱領之擬定基礎，並據以開展相關議題學習架構與參考內涵。

轉型正義教育的學習內涵，包含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三個部分¹²。「面對過去」是指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認識政治權力及法律秩序之變遷。「處理遺緒」是指學習辨認威權統治歷史對於當前社會政治現況之影響，以理解處置威權遺緒的必要性；追念過去民主化進程中的不幸與犧牲，轉化為獻身於人權和自由的願景與行動。「展望未來」則是以反省過去錯誤且不再發生人權侵害為目的，思考臺灣民主歷史進程和自身的關聯，

¹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頁144至145。

¹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四部之轉型正義教育專章草案。頁90至94。

引導學習者發展建立和平社會關係的實踐能力，認同並追求和睦平等的共同體。

參、推動對象、策略與期程

一、推動對象

轉型正義教育以全民為教育對象，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等。另外，在這過程中的重點對象，則是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相關的從業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應統合亟需落實轉型正義的對象，以有系統性方式進行推動，強調部會協調及大眾教育，以深入理解內化於社會。

二、推動策略

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提推動對象與建議，本綱領以分對象實施為核心策略，分述如下：

(一) 扎根學校融入教育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始於個人生命中最主要的教育扎根活動，從學校開始，轉型正義涉及價值文化的傳遞，透過系統性的課程教學，有計畫地進行教育宣導，從了解存在的事實，增強對人權的感受，涵育為新世代的公民素養。

(二) 重點對象深化理解

理解威權體制時期國家對人權的侵害，到現今自由民主的追求與穩定，涉及國家體制的變化，因此國家執法者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是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

象，應透過適切的教育訓練，促進人權意識被實踐於國家政策中，避免不法重複發生。

(三) 社會溝通促進和解

為持續提升擴大民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增進社會對轉型正義之整體共識，本綱領納入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含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政治檔案有關議題、不法案件平復、不義遺址空間、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等，透過教育之轉化，促進社會多元參與，與大眾持續溝通，有助於轉型正義之推動，也能將其精神深入社會各個角落。

(四) 實踐人權永續價值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確認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確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透過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進而為社會大眾教育，希冀內化於社會，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共同參與對歷史的反省，重新修復對國家的信念，致力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三、實施期程

轉型正義教育建議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3 至 2026 年），並於期中適時檢視執行成果，滾動式檢討修正。

第一階段主要重點為建立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模組，盤點資源轉化素材，納入各類人員之培育或訓練課程，輔以多元活動進行教育推廣，建立專業支持系統，增能培力促進理解，讓轉型正義教育成為常態推動議題。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範疇為全民，其中包含各級學校、現執行國家公權力之特定人員，如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等，考量渠等對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所運用資源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綱領設計不同方案，輔以「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運用最適切之方式進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課程及教材發展	1. 檢視課程綱要	1-1-1 盤點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	盤整有關轉型正義在課程綱要的內容，提供課推系統與相關單位參考。	教育部
	2. 議題融入課程	1-1-2 持續蒐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問題，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依據課綱修訂進程，研議轉型正義相關內容，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教育部
	3. 教材教案研發	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學習內容。	1. 「轉型正義」納入國民教育階段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並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輔導體系持續推動並強化學習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內容。</p> <p>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並採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達到知識、情意與技能整合應用的最佳教學成效，依據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需求，規劃相應的議題實質內涵，鼓勵學校教師引導學生思考或帶領學生討論，加強學生對轉型正義的意識、了解、尊重與包容。</p>	
		<p>1-2-2 鼓勵大專校院將相關議題融入或開設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p>	<p>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每年於全國重要主管會議進行宣導，並調查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課程情形，預計每學年開設 1,000 門相關課程。</p>	<p>教育部</p>
		<p>1-3-1 研發及蒐整轉型正義相</p>	<p>1. 透過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之中央輔導群研發國</p>	<p>教育部 (國家發展</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關(如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材(含非制式教材，如桌遊教具)、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置入課程運用。</p>	<p>民中小學「轉型正義」相關教案及教材。</p> <p>2. 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中心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徵集並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如書面教案、教學計畫或教學影像等，定期發行電子刊物及電子報，內容包含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設計、活動資訊、相關教育政策宣導，相關新聞議題及其他教學檔案供下載。</p> <p>3. 透過徵集活動，蒐集具轉型正義議題性質之相關影音資源，經評選（審）後，將優質影片掛載於愛學網（每年至少 3 部）。</p> <p>4. 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鼓勵現場教師使用具轉型正義</p>	<p>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文化部)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1-3-2 鼓勵各級學校與機構合作發展轉型正義重要素材，如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相關之教材與教案。</p>	<p>議題之媒體影音資源。 5. 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教案徵集活動，鼓勵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學資源，並持續蒐整相關教材與文獻，提供師生閱覽運用。</p> <p>1.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推廣人權故事行動展，預計每年服務 20 校。 2.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設計推廣教學教具箱，每年預定核定 40 案，並辦理教師研習及校園講座 30 場次。</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二) 師資培育及進修	<p>1. 師資職前教育 2. 教師在職進修</p>	<p>2-1-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專門課程。</p>	<p>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落實開設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課程，每年宣導並調查前一學年度開設教育議題專題相關課程情形，且於 10 月完成統計，預計每學年至少</p>	<p>教育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2,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2-1-2 教案徵件競賽主題納入轉型正義議題。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育之大學 2024 年度教案徵件競賽徵選主題之一，預計 2024 年底完成評選。 2. 2024 年起至 2026 年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需求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教案競賽或增能活動等納入「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項目，並採競爭型計畫審核通過後補助。	教育部
		2-2-1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儲訓班、回流班；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主題式專班)；教育部課程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 2023 年至 2026 年度之各項班別。 2.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國際轉型正義案例，透過實地參訪國內二二八紀念館、人權博物館、結合跨領域師資、多樣性課程形態，瞭解轉型正義內涵，進而鼓勵及培養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教育議題」三階研習班。	學校教師於教學現場推動人權教育的永續性。 3. 預計每年辦理 8 場次，500 人次研習成果。	
		2-2-2 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2023 年至 2026 年，預計每年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納入之增能學分班」2 班次。	教育部
(三) 普及宣導與實踐	1. 強化支持網絡 2. 多元活動推廣	3-1-1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	1. 國中小階段之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網站整合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建立單一入口網。 2. 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盤點與著錄歷年教學資源及研習活動資料，提供高中學科教師相關課程指引、教學示例、專業增能等資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教育部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發展教材，協助精進教師專業發展等資源提供外部教學資源及教案示例，供第一線教師參考運用。</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屬網站持續彙整相關成果充實網站資訊。建置各類型教學資源資料庫，定期整理近年來各項研發教案、教學媒材歸納建置素養導向教學教案、議題融入教學等。</p> <p>4. 2023 年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提供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承接部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資源（如學者專家人才庫、影片、素材...等）之連結，並蒐集彙整各教育階段可提供教學參考運用之各類資源，促進資源共享。</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3-1-2 與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合作與支持平臺，提供教材與課程開發、師資培育、校外參訪等合作方案或辦法，協助校園進行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輔導群規劃辦理相關教師增能活動時，規劃「轉型正義」主題課程 5 場次，並與相關館所合作。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人權議題相關研習時，宣導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館所建立之平臺，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案，並掛載於學群科中心平臺，提供教師使用。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擬定館校合作計畫，結合政府機關之館設（如司法院、立法院、文化部與各縣市政府之所屬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紀念館、歷史建築與景觀等）進行相關活動。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4.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連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網站。</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規劃連結校園人權教育資源資料庫，包含人權影像推廣資料庫、專業講師資源資料庫，成立合作與支持平臺。</p>	
		<p>3-2-1 校園威權象徵處置。</p>	<p>宣導各級學校理解校園威權象徵的意義，並能透過審議式民主等討論方式規劃處置或空間活化。</p>	<p>教育部</p>
		<p>3-2-2 辦理師生多元活動，包含<u>人權景點及館所參訪</u>、系列影展及書展、校園環境布置或是其他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活動。</p>	<p>1. 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中央輔導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時，將<u>人權景點及館所</u>納入參訪規劃；協助將臺灣歷史及人權教育相關場域資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鼓勵國民中小學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p> <p>2. 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宣導將不義遺址納入參訪規劃。</p> <p>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結合 NGO 或大專校院之專業資源，由專家輔導員協助教師，轉化為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或結合其他議題融入之教學資源，例如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活動。</p> <p>4. 每年度於大專校院學務相關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私立學輔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等）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活動，預計每年補助 20 校。</p> <p>5.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作於各級學校推廣國際人權影展、轉型正義相關文學及藝術作品、政治案件及轉型正義檔案教育推廣專書、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等。</p>	
		<p>3-2-3 鼓勵各級學校得結合和平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週相關推廣活動。</p>	<p>鼓勵各級學校於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或其他人權相關紀念日之前後，自主訂定轉型正義教育週，依據校本特色並視需求規劃多元類型教育宣導活動，擴大參與。</p>	<p>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3-2-4 鼓勵各校融入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受難者辦理案例分享，如故事講座、編修校史、依個案需求辦理平反儀式等。</p>	<p>1. 宣導各級學校透過教材教案徵集或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人權素養課程計畫，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研發以校為本課程地圖（如校園白恐地圖計畫），於教育推動架構納入政治受難者相關</p>	<p>教育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事蹟，並融入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p> <p>2. 如政治受難者提出回復其教職或學生身分之需求，再依個案申請給予協助；並視辦理情形評估研擬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需求處理原則之必要性。</p>	
(四)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持續強化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4-1-1 檢核教科書之原轉議題內容並針對教科書商辦理增能研習。	有效提升教科書編輯團隊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理解與敏感度。	教育部
	2. 研發補充教材	4-2-1 發展及運用原轉議題之相關補充教材。	<p>1. 2023 年至 2025 年預計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十個重大歷史事件之補充教材，有效提升教師對原轉議題之理解，以及實施教學之意願與動機。</p> <p>2. 推動辦理原轉師資培</p>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p>訓及增能課程，以原轉為主題，適時納入相關教材，促進對於原民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p>	
	<p>3. 學校教職員增能</p>	<p>4-3-1 推動學校教職員進修原轉議題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教學增能系列課程，以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推廣原轉意識妥適地將其融入教學中，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榮的最終目標，預計每年辦理 5 場次。 2. 原轉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 	<p>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p>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3. 研習活動推廣	4-4-1 於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原轉議題宣導。	原住民實驗教育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中宣導原轉議題，預計每年至少完成 1 場次。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納入徵件競賽主題	4-5-1 相關徵件競賽主題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及「 <u>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u> 」納入原轉議題。預計每年各辦理 1 場次。	教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對轉型	1-1-1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 <u>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u> ，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研編 <u>適切</u> 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 <u>或數位課程</u> ，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正義之 <u>認識與理解</u>	作，研編 <u>適切</u> 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 <u>或數位課程</u> 。	5,5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博物館)
(二)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1. 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 <u>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u> ，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1-2 「轉型正義」議題融入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為持續精進人權與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每年參酌前 1 年度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將「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自 2023 年起）至少 250 人次參訓；部分班期實施訓後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達 85%。	
		2-1-3 於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 <u>轉型正義</u> 」專區，開放各機關及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提供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7 門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認證人次達 80,000 人次以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	1. 舉辦法官或其他司法行政人	1-1-1 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課程。	每年辦理各項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期許司法人員瞭解蘊含其中文化脈絡及法治問題，深化人權保障之	司法院

<p>續教育</p>	<p>員之職前教育及司法人員之在職進修</p>	<p>1-1-2 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教學活動。</p>	<p>理念，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p>	
	<p>2.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p>	<p>1-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p>	<p>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p>	<p>法務部 <u>司法官學院</u> (國家人權博物館)</p>
	<p>3. 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p>	<p>1-3-1 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不義遺址納入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之教學參訪規劃。</p>	<p>每年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或不義遺址參訪，並結合跨領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p>	
	<p>4. 檢察官在職進修</p>	<p>1-4-1 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p>	<p>每年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班次，並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評。</p>	
<p>(二) 軍事人員之養成</p>	<p>1. 落實軍事校院基礎教</p>	<p>2-1-1 依「為用而育，計畫培養」之宗旨，將</p>	<p>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2024 年</p>	<p>國防部</p>

成及繼續教育	育推動	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人權及法制教育教育課程。	至 2026 年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部隊依法行政。	
	2. 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2-1 稿件徵選依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擬內容，納入徵選主題。	本部依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規劃節點，完成內容研擬，並經外部專家學者檢視，簽奉核定納入正式課程授課後，運用各文宣管道，擴大宣教成效。	
(三) 警察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1. 警察養成教育：強化警察人員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	3-1-1 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納入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	預計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教學計畫。	內政部 警政署
		3-1-2 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警正班)之教育計畫。	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訓班期開始實施。	

		3-1-3 將轉型正義與警察相涉之案例納編於「人權手冊」輔助教材。	輔助教材「人權手冊」預計自 2023 年 9 月完成編修。	
		3-1-4 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於學校網站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 警察繼續教育：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案例教育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 <u>講習「認識轉型正義」</u> 課程宣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	教材編纂及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3-2-2 於本署內部網頁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2023 年完成建置本署內部網站「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	
(四) 情報人員之教育	1. <u>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u> ， <u>深化</u>	4-1-1 <u>強化課程設計。</u> 4-1-2 <u>種子教官培育。</u>	1. <u>研發主題課程</u> ， <u>培養種子教官</u> ：依「 <u>行動綱領</u> 」「 <u>學習架構</u> 」及「 <u>實施指引</u> 」(自主及主責)研	國家安全局

	<p><u>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u></p>	<p><u>4-1-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u></p>	<p><u>發核心主題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使本局情報人員能深入認知轉型正義與本局歷史相關脈絡，瞭解人權與民主法治之重要性，俾將促轉精神內化於本局同仁之工作思維，並實踐人權永續價值，並培養本局種子教官，以儲備本局轉型正義教官能量。</u></p> <p>(1) <u>委外辦理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編撰教材後，針對本局三級制(基礎【新進】、進修【在職】、深造【在職】)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及新進情報人員(在職)訓練班學員授課。</u></p> <p>(2) <u>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參考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之授課教材、本局現有檔卷資料，以及相關</u></p>	
--	---------------------------	-------------------------------	--	--

			<p><u>法規，並依照各級班隊之需求，編撰符合本局同仁學習之課程，區分 4 大主題(主題 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 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 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 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及 8 項單元(背景脈絡說明【約 1.5 小時】、歷史案例研討【約 1 小時】、人權法制簡介【約 1 小時】、國際案例探討【約 1.5 小時】、展示本局配合成果【約 0.5 小時】、轉型正義有關藝文作品欣賞【約 0.5 小時】、參訪相關展場【約 1.5 小時】、報告未來展望【約 0.5 小時】)，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研習。</u></p> <p>2. <u>班隊訓練納入多元課程，增加課程時數：各</u></p>	
--	--	--	--	--

			<p><u>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有關情工法相關課程,將融入政治檔案開放之概念,另結合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持續辦理參訪活動,協助本局同仁及各級班隊學員建立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並使覆蓋率達 100%。</u></p> <p>(1) <u>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課程時數增至 4 小時以上,賡續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轉型正義實體課程講座,請講座秉持中性討論與思辨開放態度,以互動式、參與式、融入式等多元化軟性轉譯方式講授課程,並適時納入多媒體課程,另賡續安排參訪活動。</u></p> <p>(2) <u>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正式納入轉型正義教育課程 4 小時。</u></p>	
--	--	--	---	--

		<p><u>4-1-4 推展 E 化平臺教學及專題演講。</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辦理 E 化教學平臺軟體採購，委製影片教材，並上載平臺供全局同仁學習。</u> <u>2. 年度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使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學員及同仁瞭解威權統治與民主化發展。</u> 	
		<p><u>4-1-5 續購參考面向出版品。</u></p>	<p><u>為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文化，年度內賡續豐富館藏，並加強宣導力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設立「轉型正義出版品專區」、上架出版品，並公告同仁及學員週知，倡導鼓勵自主閱覽，積極參與及關注。</u> <u>2. 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注蒐最新出版品，於年度內適時向人權博物館申請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出版品，並配合本局年度圖書採購期程，採購相關書籍及多媒體</u> 	

			<p><u>等出版品，持續更新擴充圖書館館藏。</u></p> <p>3. <u>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於訓期內，利用館藏資源，藉多元軟性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適時於課餘時間安排影片觀賞並完備執行紀錄。</u></p>	
2. <u>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u>	<p>4-2-1 <u>強化課程設計。</u></p> <p>4-2-2 <u>種子教官培育。</u></p> <p>4-2-3 <u>賡續推動參訪活動。</u></p>	<p>1. <u>各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u></p> <p>2. <u>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研習，系統性推動國家轉型正義工程。</u></p>	國防部	
3. <u>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u>	4-3-1 <u>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年度訓練課程。</u>	於 <u>年度</u> 訓練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4. <u>強化保防人員</u>	4-4-1 <u>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u>	每年於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	內政部 警政署	

	在職教育訓練	入安全防護工作講習課程。	容，提升保防人員法律素養及人權法治意識。	
	5.移民官養成及在職教育	4-5-1 分別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	<p>1. 養成教育：本署訓練中心自 2023 年起於移民行政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訓育活動中，增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署新進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p> <p>2. 在職教育：本署各單位自 2023 年起將「轉型正義」納入各項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中辦理，以強化本署執法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p>	內政部 移民署
	6.調查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	4-6-1 <u>轉型正義議題納入調查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u>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專業訓練安排 <u>轉型正義教育</u> ，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職權行使過程中。	法務部 調查局
(五) 外交 人員之 養成及	1. <u>外交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訓</u>	5-1-1 <u>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u>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 <u>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部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之人權教育及在地文化課</u>	<u>外交部</u>

<p><u>繼續教育</u></p>	<p><u>練。</u></p>		<p><u>程，並以多元型式探討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講座、參訪活動、座談會及案例研討，以提升外交人員人權意識及深入瞭解台灣民主進展脈絡。</u></p>	
<p><u>(六) 僑務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u></p>	<p>1. <u>強化僑務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加強養成及在職教育。</u></p>	<p><u>6-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u></p>	<p>1. <u>每年於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暨外補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以及外派人員行前教育訓練課程當中，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會新進及即將外派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u></p> <p>2. <u>每年辦理在職人員(包括會內及駐外同仁)專業訓練，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強化本會僑務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u></p>	<p><u>僑務委員會</u></p>

四、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協)辦機關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 公開威權象徵處置成果	1-1-1 透過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之任務，配合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1. <u>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公告調查成果。</u> 2. <u>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處置共識之建立。</u>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及威權象徵轄管機關)
		1-1-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去除威權崇拜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 <u>處置作業</u> ，並 <u>推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u>	內政部
	2. 辦理被害者權利回復	1-2-1 辦理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u>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儀式，藉此達成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修復歷史傷痕之國家轉型正義目的；預計於每年第三季辦理，並視申請案件量調整辦理次數。</u>	內政部

		1-2-2 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	<u>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以服務受害者暨家屬案件申請，亦用於召開會議、教育訓練及相關推廣活動，如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等。</u>	
(二) 政治檔案有關議題	1. 主動公開政治檔案	2-1-1 擴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數量。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簡稱 A ⁺ ）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至少 20 萬頁，可免費、免申請、即時瀏覽下載檔案影像，作為各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研究及應用之重要基礎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1-2 公布政治檔案 <u>人名索引</u> 。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 <u>人名索引</u> 編製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	
		2-1-3 推廣政治檔案教學素材及應用。	2023 年至 2026 年，於檔案利用教育活動進行「檔案支援教學網」素材推廣，並藉與教育部及各級學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教育部)

			合作，預計每年師生參與者至少 800 人次，促進近用政治檔案，並利用電子報、網路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推廣，拓展執行成效。	
		2-1-4 提供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活動。	配合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底啟用，舉辦解嚴檔案特展，提供促進轉型正義教育場域及服務。2026 年後每年至少 6 場次之教育推廣延伸活動，促進社會瞭解我國民主化歷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 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2-2-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研究及出版，並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預計每年完成 6 案重大政治案件之主題研究或專書出版計畫，公開呈現研究成果及相關檔案史料，並配合舉辦推廣活動（如新書發表會、讀書會），增進大眾對政治案件之認識。	國家人權博物館	
	2-2-2 建置白恐歷史整合檢索平臺；並積極於各大搜尋平臺	於本階段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臺 1 案，彙集政治檔案及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利於各界查找運用，		

		提供連結。	並於網路平臺更新相關詞條，使民眾能正確取得轉型正義與人權之重要詞條資訊。	
(三) 不法案件平復	1. 公告平復國家不法案件	3-1-1 於本部網站設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查詢系統，公告平復案件之名冊及決定書。	對於本部審查確認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及決定書，藉由本部網站、政府公報予以公告，對外宣示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	法務部
		3-1-2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公開儀式。	藉由每年舉辦至少 1 次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汙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3-1-3 辦理講座、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講座、教育訓練，參加者至少 100 人次，俾使公務員及民眾瞭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等轉型正義相關主題，進而深化民主及人權保障觀念。	

(四) 不義遺址空間	1.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議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議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p>1. <u>2022 至 2023 年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期透過不義遺址審議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在制度上藉由審議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u></p> <p>2. <u>預計 2026 年前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共 64 處），每案審議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u></p> <p>3. <u>2023 年至 2026 年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u></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不義遺址觀念推廣與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4-2-1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規劃。	<p>持續規劃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空間之實地教學方案，每年受理至少 50 場次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培訓機構參訪申請並提供實地教學導覽服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教育部)

			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不義遺址有更多認識與理解，強化與土地的連結與對臺灣的認同感。	
(五)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5-1-1 運用多元管道(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FB、Line 等)及相關素材(如影片、海報、單張等)，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宣導。	提升民眾對政治受難者心理創傷之認知及營造正面之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六)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 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或相關人員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識之深化教育	6-1-1 配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	與教育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以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主題小組合作，逐年研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與案例，並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或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補訓或重訓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班」之相關課程內容或安排相關遺址、館所參訪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

			<p>教學活動，每年訓練約 80 名原住民公務人員。</p>	
		<p>6-1-2 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服務人員、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等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適度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或課程，每年訓練約 1,000 人次。 2. 鼓勵本會補助各縣市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p>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認知普及化。</p>	<p>6-2-1 運用多元管道(補助民間辦理活動、族群媒體、社群平臺等)及素材(如影片、音檔、海報文宣等),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p>	<p>1. 針對威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等集體權之侵害真相及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展覽,例如「原住民族日」特展「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特展、「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等,每年至少 1 場次。</p> <p>2. 持續維運原轉·Sbalay 臉書粉專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課程、活動等各類資訊,每週至少 3 篇貼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	---------------------------	---	--	----------------

(七) 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1. 透過文化場域打造社會連結與溝通平臺。	7-1-1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之藝文展演活動。	每年辦理 2-4 檔以轉型正義及人權為主題之藝文展演活動（如藝術節影展、主題展等），邀請藝術家跨界創作、打造大眾化、親近式的轉型正義交流平臺，期待透過各種軟性藝術創作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關注。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7-1-2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每年辦理至少 6 至 8 場轉型正義相關主題之實體與線上推廣活動（如講座、電影、研習、徵件、工作坊、研討會或其他推廣形式），鼓勵多元參與，以共同討論、互動分享與傾聽，促進社會溝通對話目的，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2. 透過社區大學進行開課推廣	7-2-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 16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育部
	3. 透過圖書館進行推廣	7-3-1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15 場書展/講座。	

伍、 預期效益

- 一、 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氛圍，有效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從其所傳遞之人權價值培養人權素養，並能身體力行。
- 二、 本綱領涵括專業人員進修培訓之機制，結合相關部會機關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政策，實現廣泛溝通，凝聚共識，共營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建立國家運作的價值體系。
- 三、 轉型正義各項事務成為教育之素材，並同步為社會大眾所認識，擴大面向普及推廣，促進全民運用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的進程，進而思辨人權理念與提升民主素養。

陸、 執行、 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 一、 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確實落實轉型正義教育。
- 二、 為加強本綱領各面向主（協）辦機關之連結，由教育部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定期辦理社群學習活動，結合轉型正義業務之各項公開活動或發表，提供各機關共同參與，以提升知能建立觀念，學習運用資源轉化教學素材。
- 三、 本綱領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核予獎勵或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 四、 本綱領之執行事項，需要協調、統合與專業協助者，得由教

育部邀集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教育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研處，必要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調督導參與機關。

- 五、本綱領涉及年度經費部分，請依各年度預算審議程序辦理，或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之遂行。

柒、 結語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應辦理事項之一。本次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整合學校教育、公務人員、司法人員、軍人、警察、情報人員等各類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同時協助各承接機關將轉型正義之精神適切融入各項工作，延續社會溝通提升大眾理解，促進民主深化與鞏固。

未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階段性任務，將結合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的執行結果，朝向善用資源，規劃專門教育訓練機制，並能儲備師資設計教材，以持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普及。

教育是漸進而紮實的過程，藉由本行動綱領的實施，播下轉型正義延續的種子，綻放和平的花朵，政府應秉持尊重、公平的人權價值，持續轉型正義教育的落實，打造社會安定的力量，期待社會大眾給予同理與支持，經歷威權統治時期的受難者能得到平復與安慰，共同營造臺灣自由民主、和平尊重的友善社會。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
修正對照表

肆、各策略推動方法與行動方案

一、各級學校教育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二) 師資 培育 及進 修	1. 師資職前 教育 2. 教師在職 進修	2-1-2 教案徵件競 賽主題納入轉型 正義議題。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 育之大學 2022 年度教案徵 件競賽徵選主題之一，預 計 2023 年 6 月底完成評 選。 2. 2024 年起至 2026 年鼓勵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需求 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教案 競賽或增能活動等納入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 展計畫」申請項目，並採競 爭型計畫審核通過後補 助。	教育部	-	-	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師資培育 之大學 2024 年度教案徵件競 賽徵選主題之一，預計 2024 年 底完成評選。 2. 2024 年起至 2026 年鼓勵各師 資培育之大學依需求將轉型 正義教育議題教案競賽或增 能活動等納入「精進師資素質 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項目， 並採競爭型計畫審核通過後 補助。	修正年度。
(三) 普及 宣導 與實 踐	1. 強化支持 網絡 2. 多元活動 推廣	3-2-2 辦理師生多 元活動，包含不 義遺址參訪、系 列影展及書展、 校園環境布置或 是其他與轉型正	1. 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中央 輔導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活動時，將不義遺址納入 參訪規劃；協助將臺灣歷 史及人權教育相關場域資 訊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	教育部	-	3-2-2 辦理師生多元活動，包含 人權景點及館所參訪、系列影展 及書展、校園環境布置或是其他 與轉型正義相關之活動。	1. 社會領域及人權議題中央輔 導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時，將人權景點及館所納入參 訪規劃；協助將臺灣歷史及人 權教育相關場域資訊公告於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鼓勵	修正「不義遺 址」名稱為「人 權景點及館所 參訪」。

面向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義相關之活動。	平臺」,鼓勵國民中小學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				國民中小學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	
(五) 原住 民族 轉型 正義 教育	1. 持續強化教科書落實原轉議題內容 2. 研發補充教材 3. 學校教職員增能 4. 研習活動推廣 5. 納入徵件競賽主題	4-3-1 推動學校教職員進修原轉議題相關課程。	1. 持續辦理教學增能系列課程,以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推廣原轉意識妥適地將其融入教學中,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榮的最終目標,預計每年辦理 5 場次。 2. 原轉議題納入 <u>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 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	教育部	-	-	1. 持續辦理教學增能系列課程,以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推廣原轉意識妥適地將其融入教學中,進一步發揮外溢效應,從老師、學生向外擴及至家人、社會層面,期盼能具體落實多元尊重、和諧共榮的最終目標,預計每年辦理 5 場次。 2. 原轉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預計每年辦理 1 場次。	修正「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名稱。
		4-5-1 相關徵件競賽主題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及「 <u>MATA 獎-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u> 」納入原轉議題。預計每年各辦理 1 場次。	教育部	-	-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及「 <u>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u> 」納入原轉議題。預計每年各辦理 1 場次。	修正「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名稱。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一) 初任 公務 人員 及晉 升官 等訓 練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對轉型正義之意識	1-1-1 配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作，研編與充實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與案例。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逐年研編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與案例，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5,5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深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識與理解	於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跨機關、跨領域策略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	1. 與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機關合作，研編適切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案例或數位課程，預計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5,500 人，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000 人。 2. 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對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	修正增納數位課程及文字酌修。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二) 公務人員 在職 訓練	1. 納入「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預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	2-1-1 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	1. 「轉型正義」類別代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其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將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參加「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 2. 各機關可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定期檢視所屬同仁學習情形，瞭解「轉型正義」在職訓練推動成果。	修正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
		2-1-3 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增設「轉型正義」項目，開放各機關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並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轉型正義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4 門或 5 小時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選讀人次達 10,000 人次以上。		-	2-1-3 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轉型正義」專區，開放各機關及相關業務權責機關提供掛置轉型正義相關數位課程。	利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性質，強化宣導效益，提供公務人員多元方式認識民主轉型之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每年（自 2023 年起）提供 7 門以上轉型正義數位課程，總認證人次達 80,000 人次以上。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一) 司法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2.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1-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	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養成教育	1-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課程納入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之司法人權系列課程。	預計於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開設轉型正義相關課程，規劃學院內授課或透過電影欣賞與評論，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座，以提供學員多元化的學習內容。	修正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3. 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1-3-1 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不義遺址納入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之教學參訪規劃。	每年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或不義遺址參訪，並結合跨領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		3. 司法人員之職前訓練	1-3-1 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不義遺址納入司法人員職前訓練之教學參訪規劃。	每年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或不義遺址參訪，並結合跨領域師資導覽講解 1 班次。	
	4. 檢察官在職進修	1-4-1 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	每年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班次，並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評。		4. 檢察官在職進修	1-4-1 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	每年辦理司法人權有關轉型正義之電影賞析班次，並遴聘學者或相關 NGO 團體之專家擔任講評。	
(二) 軍事人員之養成及	2. 強化官兵愛國意識	2-2-1 持續官兵愛國、人權及法制教育等相關課程。	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軍隊國家化」、「軍人武德」及「效法典範」等主題，融入文宣主軸，並	國防部	刪除	刪除	刪除	1. 鑑於民間學者委員不斷提醒轉型正義教育與愛國、人權及法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繼續教育			<u>透過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2024 年至 2026 年定期辦理。</u>					<p>制教育屬不同層次內容，且歷次會議均指導成效應聚焦於施訓規劃及執行進度呈現；考量本部刻正執行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規劃及種子教官培訓事宜，建議由權管單位依民間學者委員指導方向撰擬推動策略。</p> <p>2. 本項次建議刪除。</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3. 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3-1 稿件徵選主題納入具愛國、人權及法制意識議題。	每年透過青年日報（副刊、專欄）、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稿資訊，提供稿費鼓勵民眾及官兵投稿，擴大宣教成效。		2. 納入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選稿件	2-2-1 稿件徵選依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擬內容，納入徵選主題。	本部依轉型正義教育課程規劃節點，完成內容研擬，並經外部專家學者檢視，簽奉核定納入正式課程授課後，運用各文宣管道，擴大宣教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轉型正義教育與愛國、人權及法制教育屬不同層次內容，修正本項策略之行動方案。 2. 為避免轉型正義教育內容傳達有誤，衍生不當後遺，修正本項策略之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三) 警察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2 警察繼續教育：警察人員在職訓練	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案例教育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人權教育課程宣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	教材編纂及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	內政部 警政署	-	3-2-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案例教育納入本署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認識轉型正義」課程宣導，並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供員警研讀。	-	修正講習課程名稱。
(四) 情報人員之教育	1. 強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專業素養	4-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本局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透過基礎教育(新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在職)班隊之教育計畫，編列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及本局 E 化教學平臺供同仁研讀，以提升情報人員具備國家轉型正義之專業素養。	國家安 全局	1. 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	4-1-1 強化課程設計 4-1-2 種子教官培育 4-1-3 廣續推動參訪活動	1. 研發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依「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自主及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使本局情報人員能深入認知轉型正義與本局歷史相關脈絡，瞭解人權與民主法治之重要性，俾將促轉精神內化於本局同仁之工作思維，並實踐人權永續價值，並培養本局種子教官，以儲備本局轉型正義教官能量。 (1) 委外辦理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編撰教材後，針對本局三級制(基	配合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修正國家安全局之情報人員相關方案內容。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p><u>礎【新進】、進修【在職】、深造【在職】)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及新進情報人員(在職)訓練班學員授課。</u></p> <p>(2) <u>主責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培養種子教官：參考自主研發核心主題課程委託合格外聘師資之授課教材、本局現有檔卷資料，以及相關法規，並依照各級班隊之需求，編撰符合本局同仁學習之課程，區分 4 大主題(主題 1「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主題 2「處理遺緒，轉型正義政策基本概念」、主題 3「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主題 4「深化反省，拓展轉型正義視野」)及 8 項單元(背景脈絡說明【約 1.5 小時】、歷史案例研討【約 1 小時】、人權法制簡介【約 1 小時】、國際案例探討【約 1.5 小時】、展示本局配合成果【約 0.5 小時】、轉型正義有關藝文作品欣賞【約 0.5 小時】、</u></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p><u>參訪相關展場【約 1.5 小時】、報告未來展望【約 0.5 小時】、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研習。</u></p> <p>2. <u>班隊訓練納入多元課程，增加課程時數：各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有關情工法相關課程，將融入政治檔案開放之概念，另結合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持續辦理參訪活動，協助本局同仁及各級班隊學員建立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並使覆蓋率達 100%。</u></p> <p>(1) <u>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課程時數增至 4 小時以上，賡續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轉型正義實體課程講座，請講座秉持中性討論與思辨開放態度，以互動式、參與式、融入式等多元化軟性轉譯方式講授課程，並適時納入多媒體課程，另賡續安排參訪活動。</u></p> <p>(2) <u>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正式納</u></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p><u>入轉型正義教育課程 4 小時。</u></p>	
					4-1-4 推展 E 化平臺教學及專題演講		<p>1. <u>辦理 E 化教學平臺軟體採購，委製影片教材，並上載平臺供全局同仁學習。</u></p> <p>2. <u>年度內舉辦相關專題演講，使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學員及同仁瞭解威權統治與民主化發展。</u></p>	
					4-1-5 續購參考面向出版品		<p><u>為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及培養尊重人權之文化，年度內賡續豐富館藏，並加強宣導力度：</u></p> <p>1. <u>設立「轉型正義出版品專區」，上架出版品，並公告同仁及學員週知，倡導鼓勵自主閱覽，積極參與及關注。</u></p> <p>2. <u>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注蒐最新出版品，於年度內適時向人權博物館申請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出版品，並配合本局年度圖書採購期程，採購相關書籍及多媒體等出版品，持續更</u></p>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p>新擴充圖書館館藏。</p> <p>3. <u>本局三級制正規教育體系班隊於訓期內，利用館藏資源，藉多元軟性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適時於課餘時間安排影片觀賞並完備執行紀錄。</u></p>		
2. 落實軍事校院基礎教育推動	4-2-1 依部頒「 <u>為用而育，計畫培養</u> 」之宗旨，將 <u>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年度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u>	<u>2022 年至 2023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2024 年至 2026 年排定年度課程規劃，教育及培養國軍未來幹部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情報人員依法行政之觀念。</u>	國防部	2. <u>多元管道融入轉型正義教育，深化情報人員對轉型正義意識</u>	<p>4-2-1 強化課程設計。</p> <p>4-2-2 種子教官培育。</p> <p>4-2-3 賡續推動參訪活動。</p>	<p>1. <u>各級班隊教育訓練均納入轉型正義(實體、數位)課程。</u></p> <p>2. <u>種子教官積極參與轉型正義相關教育研習，系統性推動國家轉型正義工程。</u></p>	修正本項次相關方案規劃。	
3. 強化偵緝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4-3-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 <u>在職訓練</u> 課程。	<u>每年於在職訓練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u>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4-3-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偵緝人員 <u>年度訓練</u> 課程。	於 <u>年度訓練</u> 課程排定轉型正義相關內容，教育及培養偵緝人員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提升偵緝人員人權法治意識及依法行政之觀念。	酌修文字。	
6. 調查官養成教育訓練	4-6-1 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調查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度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	法務部調查局	6. <u>調查官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u>	4-6-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調查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	於 2023 年至 2026 年調查官養成訓練基礎課程及在職人員專業	增加在職教育，及酌修文字。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練	官養成教育基礎課程。	程安排轉型正義相關內容，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日後職權行使過程中。			教育訓練。	訓練安排轉型正義教育，使調查官皆能具備人權意識且實踐於職權行使過程中。	
(五) 外交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外交部	1.外交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訓練。	5-1-1 轉型正義議題納入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本部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之人權教育及在地文化課程，並以多元型式探討轉型正義核心理念，例如講座、參訪活動、座談會及案例研討，以提升外交人員人權意識及深入瞭解台灣民主進展脈絡。	依 113 年 1 月 31 日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新增。
(六) 僑務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				僑務委員會	1.強化僑務人員對轉型正義之認知及觀念，加強養成及在職教育。	6-1-1 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新進人員養成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 每年於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暨外補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以及外派人員行前教育訓練課程當中，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深化本會新進及即將外派人員對於轉型正義之意識。 2. 每年辦理在職人員(包括會內及駐外同仁)專業訓練，安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以強化本會僑務人員之人權保障理念，	依 113 年 1 月 31 日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新增。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並提升人文關懷之精神。	

四、社會大眾溝通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 公開威權象徵處置成果	1-1-1 透過執行威權象徵處置之任務，配合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	1. <u>每年辦理兩次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追蹤調查，其調查成果將公告於社會大眾，並視處置情形適時配合辦理以破除威權崇拜文化為主題之各類社會溝通活動。</u> 2. <u>2023 年辦理委託調查發掘其他應納入威權象徵處置之項目，進行類型分析及處置評估建議，公開研究成果，並依調查結果辦理相關活動，以深化社會反省威權統治認識，建立處置共識。</u>	內政部	-	-	1. <u>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公告調查成果。</u> 2. <u>辦理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處置共識之建立。</u>	修正本項策略之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果，並依 113 年 1 月 31 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調整內容。
		1-1-2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推動去除威權崇拜文化。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u>除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任務外，並規劃補助機關團體辦理以處置威權象徵</u>		-	-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u>補助轄管機關執行清除威權象徵處置作業，並推動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u>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為核心主題之相關活動。					
	2. 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	1-2-1 辦理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2023 年每半年舉辦 1 次，2024 年至 2026 年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彌補受難者暨家屬之創傷，省思民主自由的意義。		-	-	辦理平復國家不法及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儀式，藉此達成撫平受害者及其家屬創傷、修復歷史傷痕之國家轉型正義目的；預計於每年第三季辦理，並視申請案件量調整辦理次數。	修正本項策略之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果。
		1-2-2 於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	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作為服務受害者暨家屬案件申請、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之區域，亦作為本部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及辦理社會溝通推廣之使用。		-	-	權利回復基金會內設置多元運用空間，以服務受害者暨家屬案件申請，亦用於召開會議、教育訓練及相關推廣活動，如陳列相關書籍或播放影片等。	修正本項策略之辦理期程及預期成果，並依 113 年 1 月 31 日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建議調整內容。
(二) 政治檔案有關議題	1. 主動公開政治檔案	2-1-2 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1-2 公布政治檔案人名索引。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至少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編製 30 萬頁，便捷政治檔案檢索與近用，協助大眾理解政治檔案，進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效益。	考量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公布後，人名索引編製及主動通知等業務屬 113 年之後重點工作事項，衡酌工作量能，且內容分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析係屬本局例行性業務，爰刪除內容分析事項。
(四) 不義遺址空間	1.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定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定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1. 本部刻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究成果預計於 2023 年 2 月底提交，期透過不義遺址審定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 2. 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審定作業要點之擬定，在制度上藉由審定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每案審查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議	4-1-1 不義遺址法制過程社會溝通，並透過審議過程達成社會共識。	1. 2022 至 2023 年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期透過不義遺址審議程序之法制化，作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制度化之依據，在制度上藉由審議程序設計，納入不同背景的組織成員，促進社會多元參與。 2. 預計 2026 年前完成促轉會指定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共 64 處），每案審議時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強化與社會大眾更多溝通、對話，促進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3. 2023 年至 2026 年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修正不義遺址之法制作業及審議程序。
(七) 促進社會	2.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7-2-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 10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	教育部	2. 透過社區大學進行開課推廣	7-2-1 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或推廣活動。	社區大學每年辦理 16 門相關課程或活動。	修正推動策略分列明確，及修正社區大學預

面向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主辦機關	修正草案			修正說明
					推動方法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成果	
多元參與		7-2-2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15 場書展/講座。		3.透過圖書館進行推廣	7-3-1 圖書館辦理議題主題書展或講座	國立圖書館每年共辦理 15 場書展/講座。	期辦理課程或活動數，並變更序號。

陸、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

現行綱領內容	修正草案	秘書單位 修正說明
<p>一、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u>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u>」，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確實落實轉型正義教育。</p> <p>三、本綱領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p>	<p>一、由教育部協同各面向主辦機關，研編「<u>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u>」，提供各機關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計畫或訓練課程，確實落實轉型正義教育。</p> <p>三、本綱領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u>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核予獎勵或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u></p>	<p>1. 修正指引名稱，以有所遵循。</p> <p>2. 新增獎勵或表揚機制。</p>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第 2 案

案由：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依 113 年 2 月 5 日第 4 次會報預備會議決定（議），由文化部報告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成果。

二、法制作業及過渡時期因應措施：

（一）保存不義遺址、踐行社會溝通：文化部已於 112 年 3 月函請各公有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應妥善保存維護原建物或遺構；同時函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內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辦理營建工程或開發計畫者，應於核准相關執照或許可開發計畫前通知文化部表示意見，避免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受到破壞。

（二）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專法、配套子法及行政規則：

1.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函報行政院，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審查竣事。尚待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

2. 刻已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研擬配套子法及行

政規則。

(三) 潛在不義遺址審議作業：

1. 已邀集人權教育、歷史研究、文化資產及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潛在不義遺址審查作業諮詢小組審查會議」。
2. 業已審查通過 6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預計 12 月底前累計完成 26 處，並俟相關法制陸續公布後，逕送審議會辦理審議及公告。

三、不義遺址鼓勵及保存作為

(一) 法制面：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係採「公、私差異治理原則」，就公、私有不義遺址係採不同之保存活化方式，明定私有不義遺址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並得提供獎勵或補助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二) 拍照紀錄與 3D 建檔、推動人權教育：

1. 不義遺址現況影像紀錄：人權館已於 112 年更新 42 處不義遺址現況照片於資料庫網站；3 月份再更新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況照片，刻進行餘 54 處現況照片盤點及拍攝，將陸續於資料庫更新。另已於資料庫網站新增數位影片，透過不義遺址舊照片及 3D 數位化成果，介紹 50 至 90 年代不義遺址變遷過程，供各界瀏覽近用。

2. 臺中和平日報社(私人潛在)：112年12月底人權館已完成建物外觀拍攝紀錄，持續與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接洽，協調屋主同意內部拍攝。
3. 桃園徐厝(私人潛在)：人權館刻進行全區建物及環境3D掃描與測繪工作。
4. 私人潛在不義遺址2D拍照及3D掃描成果，涉及私人產權所有權人後續合作意向，將再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於人權館不義遺址相關網站供各界瀏覽近用。
5. 花蓮張七郎墓園人權教育推動洽談：人權館與張七郎家族共同規劃由鳳林公墓(已審定)至張七郎父子墓(太古巢農園)之人權歷史場址導覽及小旅行計畫。

四、階段性成果

(一)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

1. 已成立不義遺址推動諮詢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小組。不義遺址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9名，係就不義遺址相關之政策及推動方向提供專業意見；不義遺址輔導小組則依案件專業需求，在諮詢委員中選任委員組成，並就個案實地進行現勘後，提出建議。
2. 截至113年3月已完成3處不義遺址標示揭牌，預計5月中旬累計完成6處、12月底共完成10處標示設置。

(二)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

助作業要點：人權館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標示牌設置、研究調查、小旅行及導覽解說等人權教育推廣工作。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第 3 案

案由：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請鑒核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將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人員列為重點對象，依據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函發「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發「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請特定專業人員機關優先辦理「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 二、本次司法、軍事、警察及情報等特定專業人員機關著重機關自身案例實施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具體成果：
 - (一) 司法人員：由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延聘專家學者研編與司法相關議題之教材及授課，並安排參訪綠島人權園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也有電影賞析等活動，目前兩機關均參考了「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針對威權時期的大法官解釋進行研討。

- (二) 軍事人員：國防部透過舉辦「軍事審判之過去、現在及轉型」學術論壇，回顧解析軍事審判制度，就郭秀琮案、鄭溪北綠島叛亂案、楊松齡覆審案進行研討。論壇所發表專題及論述納入轉型正義教材，搭配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持續辦理。
- (三) 警察人員及保防人員：內政部警政署將轉型正義納入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在職教育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在警察在職教育規劃教材，初階為認識轉型正義，以正義基本立論及分類、推動轉型正義意義、臺灣警察轉型正義、警察執法與角色轉變為重點，進階將納入警政署歷史組織變革、威權統治及相關案例。保防人員在職教育授課案例包含 1952 年羅東紙廠案及 1969 年許席圖案。
- (四) 情報人員：
1. 分由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所屬人員進行教育事項。
 2. 情報機關以機關案例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從了解機關歷史及法制沿革開始，如國家安全局介紹局史簡介及「國家情報工作法」到解嚴後任務轉型納為課程大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析機關沿革、組織改造與業務職掌，與轉型正義之關聯性及現在推動轉型正義的

角色；內政部移民署解析機關歷史從軍民分管時期、國防部軍事體系時期、內政部警政體系時期到內政部文官體系時期；法務部調查局研析局史、組織變革與業務職掌，及其與威權統治之關聯性和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等。

3. 情報機關均提出案例研究，包含維民專案、陳文成案、郭衣洞(柏楊)案、蔣海溶案等，其中內政部移民署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該機關之政治檔案及相關素材較少，運用「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專書蒐集素材進行主題課程研發，而研習及參訪活動同時持續不中斷。

三、行動綱領自實施以來，行政院與教育部分別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建議各機關以身為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相關之從業人員，從了解自己機關歷史出發，進行轉型正義之理解與反思，以避免不法重複發生。

四、各機關均戮力以赴，配合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政治檔案工作坊等，學習查找機關案例，並持續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析，研發課程、編選教材與教育訓練。

五、教育部刻正研擬獎勵機制，其中評核項目之一即機關研發課程或教材之品質，內容包含需求評估、機關案例之課程設計等，以激勵機關以適當途徑理解轉型正義。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第 4 案：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28 日院臺正字第 1125014254 號函頒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辦理。
- 二、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三大政策目標。
- 三、本次報告係說明各機關 112 年度年度執行成果及業務精進建議，並於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報及各機關網站供外界檢視及未來滾動修正工作指標之參據。
- 四、人權處彙整報告「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度推動成果如後附，報請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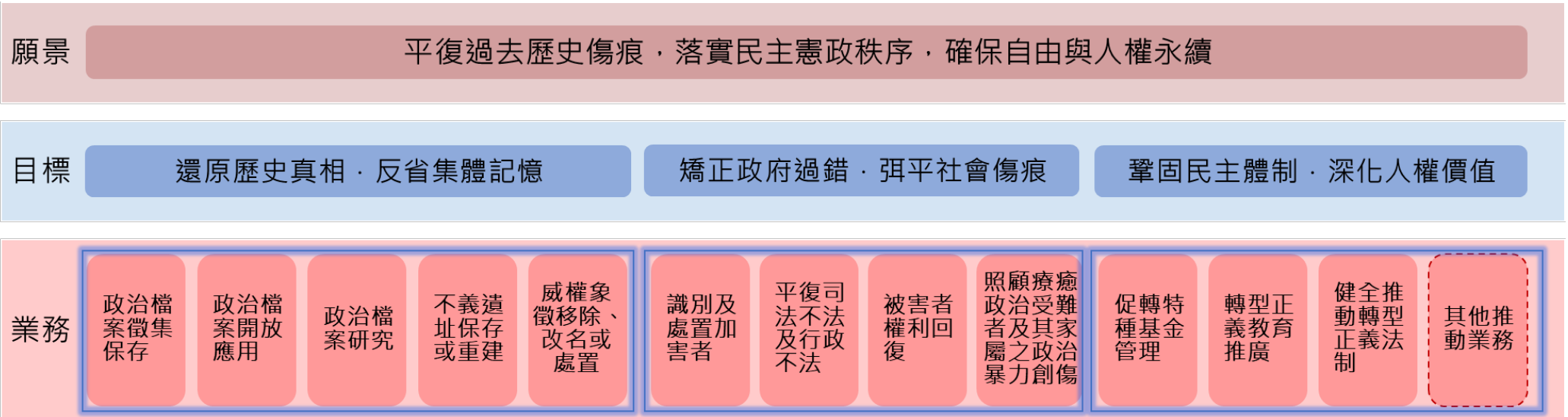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11 年 5 月促轉會依法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轉型正義工作分由六個常設部會承接，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統合督導。為加速處理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問題與挑戰，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制定、重點業務推動，期藉盤點轉型正義中長程推動藍圖，確認策略方向及目標，並藉以全方位導引轉型正義相關工程及督導部會落實執行，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本院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以下簡稱本方案）。

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彌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三大政策目標。

本成果報告係彙整各機關 112 年推動成果，由人權處提具檢視意見，以引導未來相關工作之持續推動規劃。

貳、本方案願景及架構



參、目標達成情形(各機關 112 年推動成果詳附表 1)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一)工作類別與項目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主辦機關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機關政治檔案之審選、移轉	委託辦理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完整性研析。	國發會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移歸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國發會
	檔案開放應用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國發會
政治檔案研究	政治檔案研究	1. 進行中長程研究與出版規劃，聚集政治案件相關研究。 2. 建置整合檢索平台，將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資料轉置與整合，並新增詮釋資料。	文化部
	成果對外提供	1. 將過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出版。 2. 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彙整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基礎建置。	文化部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訂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	文化部
	不義遺址保存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文化部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1. 修正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2.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文化部
威權象徵移除、改	威權象徵調查、清查、處置	威權象徵處置第 2 及 3 次追蹤管考。	內政部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主辦機關
名或處置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1. 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轉型方案。 2. 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文化部

(二) 辦理情形

- 1、**國發會**：完成「112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提出未來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之作法及方向等具體建議；完成審定處分國民黨持有 19 筆及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查作業，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完成審定處分。將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做法，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62,261 筆、全文影像公開 20 萬頁及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
- 2、**文化部**：規劃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以體制、人物、空間、案件、文物等五大面向推行。執行「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等 4 項委託研究案及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資料匯入；出版 4 項戰後臺灣政治史料出版品；執行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及警總體系相關研究計畫；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辦理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前置作業；修正公告「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提出中正紀念堂以去個人崇拜、去權威化為方向之轉型方案及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

- 3、內政部：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總計 934 件，已完成處置計 100 件，並按月公布全國各轄管機關處置進度；依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共計 57 案，已核定補助 51 案。

二、目標二：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一)工作類別與項目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主辦機關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賡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法務部
	舉辦公開儀式	舉辦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活動。	法務部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等。	法務部
被害人權利回復	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辦理核發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	內政部
	辦理被害人名譽回復	辦理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名譽回復。	內政部
	被害人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辦理被害人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金錢賠償。	內政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衛福部

(二) 辦理情形

- 1、**法務部**：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召開 10 場次法制化議題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參與相關促轉條例研修會議，研議法案接軌事宜；審查並辦理平復公告 2,104 件、調查新案 344 件；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委外翻譯西班牙「民主記憶法」、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及德國轉型正義相關法規，作為修訂法規參考資料。
- 2、**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審查通過賠償 1,254 件，賠償金總額約新臺幣 35 億元。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總統主持平復儀式並頒發名譽回復證書予受難者及後續寄送共 1,439 張名譽回復證書；審查通過財產返還 7 案（返還原財產地號 7 筆、建號 2 筆；金錢代替返還原財產地號 65 筆、動產 2 筆，總金額約新臺幣 2 億元。
- 3、**衛福部**：設立北中南共 4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全國各區個案服務。辦理 87 場次據點活動，共 2,242 人次參與；提供各據點（含原民服務方案）團體及個別督導經費，支應團體督導各 20 小時，個別督導每位工作者 8 小時，全國五方案共計 230 小時；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及委託管理中心辦理培訓；提供 178 人個案管理服務，電話關懷 1,548 人次，當面訪視 701 人次；針對仍有不足者，提供其中 61 人密集照顧補助資源；提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提升服務可及性並擴展服務量能，提

供全國各地個案服務；啟動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發展計畫，發展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模式；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委託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模式等。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一)工作類別與項目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主辦機關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1. 依黨產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按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擬可能活化方向，並納入促轉條例第 7 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中長程策略補助各部會辦理業務計畫。	國發會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	教育部
整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	內政部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法務部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	文化部
		1.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2. 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國發會
		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	行政院 (人權處)

(二) 辦理情形

- 1、**國發會**：完成原屬婦聯會美齡樓 1 處及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不動產 7 處(共 8 處) 可能活化或運用方向；112 年促轉基金補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分別辦理清除威權象徵處置與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檔案研究與保存不義遺址及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等 6 項業務計畫。
- 2、**教育部**：盤點並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有關轉型正義之內容；透過學群科中心及資源中心辦理轉型正義議題，並製成影片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透過中央輔導群及輔導團，協助地方輔導團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協助教育行政人員理解轉型正義精神與理念；由中央輔導團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習；以白色恐怖為主題，研發「白恐不迷路地圖集」教材及教案；辦理「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畫書競賽」及辦理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意識。
- 3、**推動轉型正義法制化**：國發會已完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法作業；文化部已擬定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內政部提出促轉條例「威權象徵處置」專章條文及立法說明，併人權處研擬之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完竣；法務部組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修小組，召開 8 次諮詢會議以及配合促轉條例修法進度，參與 20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

研議兩法接軌問題。

肆、宣導與研究（各機關 112 年宣導與研究工作成果詳附表 2）

112 年各機關辦理宣導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項，研究案計 8 案，相關成果列述如下：

一、轉型正義相關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 1、**內政部**：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 112 年 12 月 9、10、16 及 17 日辦理「2023 好國學院計畫—威權移除種子志工培力與好民共識營」。
- 2、**教育部**：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座談會。
- 3、**法務部**：112 年 2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9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播出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20 日辦理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線上課程。
- 4、**衛福部**：112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1 日辦理「女也—白色恐怖下的噤聲之聲」工作坊；10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創傷與復原》讀書會；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12 月 19 日辦理「相遇·相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校園工作坊」；10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 2023 綠島人權走讀；11 月 7 日、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12 月 22 日辦理二二八家屬分享會。
- 5、**文化部**：112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 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10 月至 12 月舉辦 2023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11 月辦理島語旅讀—青銀共學傳承人權故事工作坊；4 月

至 12 月辦理 2023 人權故事車—自由路上；中正紀念堂全年舉辦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共 186 場次（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並於 8 月至 12 月舉辦「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

- 6、**國發會**：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透視政治檔案暨參訪檔案管理局一日研習營」；10 月 25 日與教育部合辦「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 7、**人權處**：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借鏡韓國—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7 月 26 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工作坊」；10 月 28 日舉辦「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談會；11 月 29 日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另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於 10 月 5 日拜會人權處，11 月 30 日協助法國 France 24 電視台拍攝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紀錄片，藉此向國際傳遞我國轉型正義推動概況。

二、轉型正義議題相關研究

- 1、**內政部**：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1 案。
- 2、**衛福部**：辦理「敘事、鄉鎮、公共性—探索一條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新路徑計畫」、「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計畫（112-113 跨年度計畫）」2 案。
- 3、**文化部**：辦理「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

畫」、「不義遺址法制研究」3案。

- 4、國發會：辦理「112年度政黨附隨組織及其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112年度戰後臺灣政黨組織變遷及黨政關係資料蒐整研析委託服務案」2案。

伍、其他待研議推動工作

除前述已有明確規劃納入辦理之工作項目外，隨著不同進程或政治檔案解密、真相調查結果，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尚有其他待研議推動之政策課題，亟待凝聚共識並形成政策方向，爰現階段暫由人權處視急迫性及重要性進行以下課題之研議：

一、真相調查

國際社會將「真相」列為轉型正義五大支柱之一，有關真相權（right to the truth）之學理、各國推動轉型正義及其真相調查之經驗亦多所累積。我國歷經長達近50年之威權統治，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明定「還原歷史真相」為促轉會規劃、推動之事項，並為同條例第4條第2項促進社會和解取徑之一；111年5月修正公布促轉條例增訂之第11條之2第1項第7款「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並揭示尚待規劃指定主管機關之事項即包含「還原歷史真相」。

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就壓迫體制調查所得及已徵集移轉政治檔案所涉內容，指出尚有諸多體制及個案層次之多項議題有待還原真相，例如：威權統治時期各場域之情治系統作為、政治案件處理流程、國安情治系統、黨國體制之實際運作圖像、監控體制之運作（第二部，頁9、頁654、頁563、

567、614 至 615)；威權統治時期山地控制、原住民運動控制、離島軍事管制（第二部，頁 640、648）；軍事審判引用法條與量刑關係（第二部，頁 196、280）等，惟我國以國家高度進行之真相還原機制仍然欠缺，向為社會所關注。

本院除就各項具歷史真相還原性質之相關工作（如：內政部辦理清除威權象徵事項、文化部辦理保存不義遺址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開放政治檔案及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調查、審定、移歸等），持續督導各主責部會辦理外，並同步研議修正促轉條例，尋求建構還原歷史真相專責機制之可能。

二、受難者身分、資格回復

查政治受難者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侵害所受損的權利的回復，依現行促轉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的規定，僅限於生命權、人身自由權或財產所有權。但在實務上，政治受難者受侵害樣態不限於這三項權利，例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規定，受損權利包括喪失或被撤銷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該等權利申請權有除斥期間 5 年的規定，導致該等人民相關身分資格之回復或其家屬請領相關撫恤之權益遭受限制。

是以，生命權、人身自由權或財產所有權以外之受損權利，涉及現行法制國家不法平復及權利回復範圍之擴大。然而各種受損權利類型、性質及受損樣態及妥適回復方式，尚待蒐整累積個案資料，並有參考轉型正義前行國家案例與其權利回復之政策及法制化情形的必要，為評估該等權益回復之可行性，本院已規劃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以為後續政策及

法制化之參考。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促轉會解散以來，本院即指示各部會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十一章「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建議，納入業務規劃。目前「國家轉型正義教育綱領」業於「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大眾溝通」研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教育之行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於各行動方案扮演主協辦機關；衛福部刻正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並逐步將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納入全國據點之設置規劃；文化部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及「山地治安指揮所」之史蹟點調查暨影像紀錄。

本院刻正彙整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以來，所累積之原住民族辦理成果，擬據以檢討前階段辦理情形，並參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以「原住民族與威權政府之關係及所受影響」為問題意識，適時整合部會啟動調查研究專案，並研提集體權利受侵害之權利回復方案，乃至請各部會於主辦轉型正義事項內，研提更具體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方案。

四、金門、馬祖地區之轉型正義工作

金門、馬祖地區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實施戰地政務措施，與臺灣本島不同，推動該地區轉型正義工作需針對其過往戰地特性，因地制宜的規劃據以推動。該地區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權利損害，依現行促轉條例及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經個案調查認定屬於國家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均可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予以賠償。本院並透過管考督導機制責請法務

部、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研議就是類案件彙整歸納分析、適時對外公開辦理情形。

有關金門、馬祖地區其他轉型正義工作之推動，包括內政部於 112 年 5 月赴金門地區現勘以研議威權象徵後續處置方案；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截至 112 年底已通過金門地區申請人賠償總金額逾 7 千萬元；衛生福利部設置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服務範圍即涵蓋金門、馬祖地區；又鑑於該地區因長期受戰火威脅、軍事動員及高度監控管制等，其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應符合在地需求，因此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10 月委託專業團體調查其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暴力型態、探究當地政治暴力創傷受難經驗及療癒需求，以發展在地工作模式。此外，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2 年 5 月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相關辦理經驗及研究成果將作為金門、馬祖地區未來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基礎。

陸、結語

本方案為各機關承接轉型正義工作後，首件具政策引導性之中長程推動規劃，目的在促使各機關儘速了解所承接任務之工作重點，並運用指標導引各機關投入適當量能，以如期如質達成目標。由 112 年推動成果可窺見各承接機關多能正視轉型正義工作之重要性，相關推動經驗將作為本方案後續滾動修正之參考。另因各項業務之推動難易有別，其中或有需跨機關協調或加強社會溝通之必要者，此乃各機關於業務推動之餘，尚需共同持續努力之處。未來人權處也將持續以整全的思維，統合督導各機關業務之推動，並依實務推展

進程，擇選重要議題作為各階段推動重點，讓轉型正義能真正落實為政府施政之日常。

附表 1

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成果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政治檔案 開放應用	1-1 機關政治檔案之審選、移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辦理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完整性研析。	完成已移轉/歸政治檔案研析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管有政治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針對本會檔案管理局管有之政治檔案進行系統性盤整及分析，提出未來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之作法及方向等具體建議。 後續將參據上述研究成果進一步研析，規劃啟動下一階段之政治檔案徵集作業。 	就下一階段之政治檔案徵集作業，建議徵詢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業務需求，並回應外界關注之課題。如有跨機關協調需要，得適時報請本院處理。
	1-2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完成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	完成國民黨持有 19 筆及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審查作業，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10 月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已完成之審查或審定進度，值得肯定。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之審定移歸 ¹			政治檔案審查300筆。	<p>成審定處分，相關進度概述如下：</p> <p>(1) 完成「112年度政黨附隨組織及其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續參據本研究成果辦理婦聯會持有863筆政治檔案審查作業。</p> <p>(2) 完成「112年度戰後臺灣政黨組織變遷及黨政關係資料蒐整研析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將參據本研究成果辦理國民黨持有工作會檔案調查及相關訴訟作業，另就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審定召開外部諮</p>	<p>2. 整體而言，政黨政治檔案之調查、審查乃至審定移轉，允宜依檔案性質與儲藏情形，評估以國家檔案保管之急迫性，據以設定業務優先排序，並投入相應調查量能。</p> <p>3. 承上，其中又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工作會檔案，為黨國體制運作之重要拼圖。長期受外界關注。現既有相</p>

¹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數量將視各年度審查結果辦理。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詢會議，將作為相關檔案內容及研擬審查意見。	關聯之院檢案件，允宜強化自主調查量能與之相輔相成。又國發會原規劃於112年第4季辦理中央委員會各工作會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後僅就中央秘書處檔案召開諮詢會議，應儘速補辦。
	2-1 檔案開放應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1.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做法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完備法源依據	1. 有關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做法業納入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第8條第6項，本條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12月27日公布，並自113年2月	1. 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為我國政治檔案之重要里程碑，相關作業繁重，檔案局任重道遠，應予高度肯定。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2.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5萬筆。 3.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20萬頁。 4.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30萬頁。	28日施行。 2. 完成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62,261筆、全文影像公開20萬頁及新增人名索引檢視30萬頁，符合年度預定進度。	2. 當事人乃至各界接觸相關檔案後，勢必有諸多疑問需協助或澄清，應於後續年度工作中，適時對外說明，並持續檢討研擬配套措施。
政治檔案研究	3-1 政治檔案研究	文化部	1. 進行中長程研究與出版規劃，聚集政治案件相關研究。 2. 建置整合檢索平台，將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資料轉置與整合，並新增詮釋資料。	1. 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 2. 政治檔案研究4案，以社會控制、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研究為主。 3. 威權統治	1. 完成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以體制、人物、空間、案件、文物等五大面向同步推行研究。113-115年以國安情治系統、政治案件流程、社會控制研究為主，116年發展黨國體制等研究內容。 2. 共執行4案政治檔案研究案，分別為「安	1. 中長程政治檔案研究規劃，除國安情治系統、政治案件流程、社會控制、黨國體制等研究內容外，建議亦納入現行較缺乏之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黑名單制度等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處理。</p>	<p>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及「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p> <p>3. 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匯入。</p>	<p>研究內容。</p> <p>2. 完成之政治檔案研究案，建請儘早於網路上公開結案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欄、及社群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Instagram 等)，以利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參閱。</p>
	3-2 成果對外提供	文化部	<p>1. 將過往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出版。</p> <p>2. 建置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p>	<p>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 2 案，並舉辦新書</p>	<p>1. 完成 4 案政治檔案相關出版品，包括：《永遠不再—臺灣威權體制下的壓迫與抵抗》、《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p>	<p>1.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原定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及上線，惟因應新</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暫名)，彙整既有研究與檔案資料進行基礎建置。	發表會 2 場以上。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測試版上線。	救宣言案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廖文毅案史料彙編》，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共 4 場。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暫名)因應新蒐集之資料收錄，已完成主要欄位建置及資料匯入，為求資料正確性，刻進行檢視及修正，預計 113 年 2 月測試上線，6 月正式上線。	蒐集之資料收錄，預定上線時間略為延遲，建請文化部留意執行進度。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整合檢索平台於 113 年 2 月至 6 月測試上線期間，或可對外開放試用，並蒐集相關意見回饋。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4-1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文化部	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2. 研訂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	1.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及提出法制完備	1. 文化資產局已於 112 年 12 月預為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事宜，以聘任諮詢委員辦理潛在不義	「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相關審議規劃及進度(如現勘情況、已完成審議及預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議方法。	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2. 完備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方法，並先期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整備作業。	遺址現勘、個案資料檢視複查等前置作業及進行社會溝通。 2. 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5月啟動「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預計113年9月完成；112年10月起執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預計113年12月辦理完成。	訂審議之潛在不義遺址分別有哪些)，應適時公開，以期達到社會溝通之目的。
	4-2 不義遺址保存	文化部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完成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1. 該部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完成研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112年4月27日函報行政院。 2. 該部依行政院112年5月9日「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會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經審竣，尚待適時提報院會；另有關預為審定部分，文化部已納入「4-1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112年度成果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議」會議紀錄及 5 月 16 日、5 月 25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主席裁示，增訂破壞公有不義遺址之刑罰規定(全案共 16 條條文)，於 6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法規會提出研析意見，由該部再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7 月 24 日函送行政院適時提送院會討論；另因外界對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迭有關切，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 月 27 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議」，該部再於 12 月 28 日將評估研修意見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修正對</p>	<p>中，惟後續仍應在完成法制化前加速提出調查審議、保存活化之期程及措施，並積極進行社會溝通與推廣。</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4-3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2月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公告。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3場。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 	<p>照表函送行政院，待適時提送院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公告已於112年2月完成。 完成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共4場次、小旅行共5場次。包含「阿里山鄒族人權史蹟點」講座4場次及小旅行2場次、「人權廊道：安坑輕軌不義遺址踏查」不義遺址小旅行3場次。 依據「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縣市政府3案及民間團體2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義遺址小旅行具有實地教育意義，建議可蒐集參加者回饋意見，評估未來是否增加場次或擴大辦理。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活動之成果，建議規劃辦理補助成果展示及推廣運用。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5-1 威權象徵調查、清查、處置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第2及3次追蹤管考。	各機關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8%；以年度推動成果召開處置諮詢會議，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p>1. 該部辦理2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及後續追蹤調查結果，現存兩蔣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總計934件，已完成處置計100件，占現行列管追蹤總數之10.7%，已達年度預定執行績效。</p> <p>2. 112年3月至4月召開諮詢會議，與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逐案協商改善方案並確立管考機制，並按月於該部網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專區」公布全國各轄管機關處置進度。</p>	<p>1. 建議持續辦理相關機關諮詢會議並進行社會溝通，以瞭解轄管機關尚未處置因素並進行歸納分析，以利協助加速處置進程。</p> <p>2. 另請提升威權象徵處置資訊透明及完整度，除業務專區現已公開之各威權象徵數量，就項目清單(包含園區型)亦應納入</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該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者共計 57 案（移除塑像 47 案，空間改名 7 案，社會溝通 3 案），已核定補助 51 案。	專區公告，並載明分類方式、是否完成處置之認定標準或定義等資訊，供各界掌握處置現況。
	5-2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文化部	1. 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轉型方案。 2. 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之轉型方案，完成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1. 依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決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1) 112 年 5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該部為尋求各界最大共識，參照各方意見提出轉型方案，以去個人崇拜、去權威化為方向，並持續促成中正轉型的多	1. 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尚未修正前，建議文化部可先行盤點有關園區之都市計畫或文資相關議題可精進推展之事務，或其他未待修法即可推進之措施，俾利法制修正通過後順遂轉型。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p> <p>(2) 依據 112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應持續進行跨院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2. 加強推動社會溝通：</p> <p>(1) 112 年 8 月至 12 月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中正紀念堂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總計 38 萬 3,659 人次參觀。</p>	<p>2.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多元社會溝通方式值得肯定，惟為凝聚社會共識與對話，建議爾後社會溝通可納入中正紀念園區空間轉型概念，以期逐步推動轉型方案。</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2)該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2年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工作坊、電影沙龍、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總計186場次,共8,016人參與。	

二、目標二：還原歷史真相·反省集體記憶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6-1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法務部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會議、公聽會、公民會議或以其	1. 該部於111年底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截至112年8月止,已召開8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以及進	按法律保留原則,本項業務之推動涉及相關法規之訂修,除持續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專業意見外,建議搭建「社會對話平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他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蒐集各界不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p> <p>2. 草案報</p>	<p>行外國法制翻譯；嗣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該部於112年4月25日至11月27日期間，共參與20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又依行政院112年8月17日、8月18日「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第三次）會議」主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之裁示，該部另於112年10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2次，討論各項立法爭點。</p> <p>2. 該部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蒐羅外國立</p>	<p>臺」，透過各種媒介、場域、組織進行對話、溝通、交流、辯論，向外界適時說明本項業務之推動進度、所發掘之癥結點、外國立法例等成果，增進人民對此公共事務之瞭解，進而開啟社會對話。於此同時，建議預先盤點相關法律訂修後所需配套之子法、行政規則，俾完備整體法制。</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行政院審查。	法例作為政策評估、擬定、方案擇定及立法體例之參考，以期草案更具可行性及正當性，並使日後實務執行更有效能及順暢。	
	7-1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法務部	賡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2,250件，及調查新案20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p>1. 審查通過已賠案件2,207件（已辦理平復公告2,104件），及調查新案344件（已審結108件，其中平復25件）。並以刊登行政院公報及上傳至該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等方式，將上開平復公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另相關案例亦透過該部部務會報及媒體茶敘，向該部單位主管及各界媒體宣導。</p> <p>2. 實際滌除司法不法及</p>	本項業務112年執行情形，其中已賠案件之平復公告未達績效目標案數，建議歸納分析過往「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對於該等案件之判斷、處理原則，以及彙整常見之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行為類型，並評估據以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還予受難者及其家屬清白名譽。</p>	<p>揭露之妥適性，俾使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事先有預測可能性，從而可進一步深化落實法規之執行，並提升行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p>
	7-2 舉辦公開儀式	法務部	舉辦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活動。	<p>每年至少1場，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部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112年9月9日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由蔡英文總統主持平復國家不法儀式，並頒發名譽回復證書予受難者代表。 2. 此典禮發出約1,400件邀請，現場實際觀禮人數380人，透過與會 	<p>無意見。</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的人權價值。	者對於典禮之參與、新聞稿、各大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向世人證明受難者及家屬的清白，並強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知。	
	7-3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法務部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或製作案例教材等。	每年至少1次，促進官學投入我國轉型正義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領域之研究，精進研究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2場學術諮詢會議：該部分別於112年10月5日及同年12月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 2. 委外翻譯西班牙（民主記憶法）、南非（國家統一與和解促進法及其修正案）、德國之轉型正義相關法規。 3. 與會學者之寶貴意見及外國立法例之翻譯資料，均為該部研修或訂定轉型正義相關 	本項業務獲致之委外翻譯文獻、外國立法例，或諮詢學者之意見，建議評估以適當形式對外揭露，俾促進社會對話。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權保障。	法規之重要參考資料，有助於該部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以檢視法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被害人權利回復	8-1 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內政部	辦理核發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	1,800件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112年度計受理1,887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計1,254件，賠償金總額約新臺幣35億元。	考量執行本項業務之權利回復基金會甫於112年2月成立，創立初期典章制度、業務人才之選用育留尚待整備，致績效目標達成率不如預期，建議持續優化作業流程、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業務辦理進度。
	8-2 辦理被害人名譽回復	內政部	辦理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名譽回復。	舉辦名譽回復證書頒發之儀式，徵詢	基金會於112年9月9日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	無意見。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並視申請數量調整舉辦次數。	禮，現場領取及後續寄送共頒發1,439張名譽回復證書。	
	8-3 被害人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內政部	辦理被害人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金錢賠償 ² 。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15% (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p>1. 基金會112年度計受理217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計7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情形各異)：地號7筆、建號2筆；金錢代替返還原財產：地號65筆、動產2筆，金額約新臺幣2億元。</p> <p>2.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所列目標係依據促轉會預估財</p>	本項業務之績效目標雖未達成，惟經瞭解起因於原預估之案件總數不符權利回復基金會實務運作情形，建議應檢討分析原估算數落差原因，規劃後續可能需因應做法。

1. ²本項目標值以實際受理之財產返還申請筆數(含動產、不動產)為分母計算應達成之目標數量(依據促轉會評估財產返還案件，不動產計478筆，動產部分暫無法估計)。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產返還案件之不動產筆數為分母計算，惟原478筆中有309筆係為未依促轉條例平復者，故目前僅有169筆不動產為基金會得依法返還或賠償。基金會將持續追蹤經平復之國家不法案件數及實際申請情形滾動修正。</p> <p>3. 依修正後之不動產169筆為分母計算，112年度已累計返還及賠償不動產案件進度達43.7%。</p>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9-1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衛生福利部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設置4處據點，服務受益人數120人，密集照顧25人。	1、已設立4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下稱據點），分別提供以下區域個案服務，範圍擴及全國各區： 1. 臺北據點：臺北	1. 目前各據點區域服務範圍較廣，然依據該部計畫，預計115年將據點數提升至9處。建議未來提升據點數量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臺中據點：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p> <p>3. 臺南據點：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p> <p>4. 高雄據點：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p> <p>2、區域服務據點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服務如下：</p> <p>1. 提供諮詢窗口：提供有關該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政</p>	<p>時，亦注意區域服務範圍之可及性與便利性。</p> <p>2. 建議持續督導各據點服務內容，考量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需求，聚焦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提供相關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外界質疑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過於相似，而喪失設立美意。</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府推動轉型正義 權益回復或其他 轉型正義工作相 關資訊之諮詢服 務。</p> <p>2. 辦理據點活動： 依受難者及家屬 需求，辦理各類 型社群活動，促 進受難家庭間之 互動，提升渠等 之人際連結與情 感支持，及促進 民眾與受難家庭 間之社會對話， 並提升社會及民 眾對政治暴力創 傷、轉型正義之 認知與共識。112 年度總計辦理 87 場次，共 2,242 人 次參與（包含受 難者 241 人次、受</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難者家屬 890 人次，及其他民眾 1,103 人次)。</p> <p>3.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管理人員定期提供關懷與情緒支持、建立信賴關係、促進服務對象社會連結，並評估渠等整體需求，據以連所需之照顧、急難救助、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與治療資源，及協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申請相關事宜。112 年度總計服務 178 名個案，電話關懷 1,548 人次，當面</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訪視 701 人次；並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至各地據點辦理 4 場次共 73 人次賠償金支票發放，親送支票 12 人次。</p> <p>4. 提供補助資源：針對於上開服務個案，於個案管理人員為其連結既有長照及社福體系資源後，針對仍有不足者，提供補助資源。112 年度總計提供 61 名個案補助。</p>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每年支應至少 60 小	為提升協助據點工作者提升專業知能，該部已提供工作者以下資源： 1、團體及個別督導經費：提供各據點（含原民服務方	未來應著重考量受難者家屬之需求，聚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提供相關服務人員教育訓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時。	<p>案) 每月1次團體督導, 每次2小時, 每位工作者個別督導8小時。全國5方案總計提供230小時。</p> <p>2、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管理中心), 建立跨據點交流平台, 辦理跨據點交流會議, 提供培訓、個案研討、原住民族主題課程等資源, 輔導各據點建立跨專業團隊, 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服務。已辦理9場次, 總計21小時:</p> <p>1. 112年5月17日跨據點交流(線上2小時): 主題—據點服務原則及</p>	<p>練, 避免外界質疑與「社區照顧關懷」過於相似。</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經驗分享。</p> <p>2. 112年7月5日跨據點交流(線上2小時): 主題—據點服務經驗分享。</p> <p>3. 112年8月2日跨據點交流(線上2小時): 主題—據點服務經驗分享。</p> <p>4. 112年8月20日原住民族主題教育訓練(線上2小時): 主題1—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需求調查與分析、主題2—高一生及其族人們的白色時代、文化敘述與土地族群。</p> <p>5. 112年9月1日跨</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據點培訓課程(線上 3 小時):主題一心理諮商轉介實務工作。</p> <p>6. 112 年 9 月 17 日原住民族主題教育訓練(2 小時):主題一原住民族政治受難的社群交織性。</p> <p>7. 112 年 10 月 3 日跨據點培訓課程(實體 3 小時):主題-戰後台灣的威權體制。</p> <p>8. 112 年 10 月 22 日原住民族主題教育訓練(線上 2 小時):主題 1-太魯閣族的歷史創傷-土地的流與轉、主題 2-療遇從有你也有我的</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關係開始－談「以助人為展開」的關係。</p> <p>9. 112年11月14日跨據點培訓個案研討會(實體3小時)。</p> <p>3、偕同管理中心訪查各據點及原住民族方案執行情形及專業支援需求：</p> <p>1. 112年9月18日訪查高雄據點。</p> <p>2. 112年9月27日訪查臺南據點。</p> <p>3. 112年10月2日訪查臺北據點。</p> <p>4. 112年10月11日訪查臺中據點。</p> <p>5. 112年10月24日訪查原民方案。</p>	
			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	1式，須包含需求評	1、已依各據點訪查結果、112年度成果報	無意見。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案管理模式草案。	估架構、個案服務流程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p>告及管理中心彙整資料，建立模式草案1式。將持續依個案服務實務經驗滾動修正，並提供未來新設據點之承接團體依循辦理及發展在地特色。</p> <p>2、模式草案重點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外展及開案服務流程。 2. 跨單位聯繫管道與窗口。 3. 個案評估架構與表單。 4. 各地跨專業資源及人才名單彙整。 5. 個案服務資源需求及類別彙整。 6. 據點活動主題與類型規劃。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訂定密集照顧補助流程及標準草案。	1式	<p>1、該部為加強對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之密集照顧服務，並周全相關補助案件之會計作業，特委託管理中心於112年8月，邀集法律、長期照顧、心理諮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徵詢各據點之建議，訂定補助作業要點草案1式。</p> <p>2、草案重點包含，補助項目及標準、申請單位、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補助原則、補助執行相關規定、經費請撥與核銷等。</p> <p>3、刻正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p>	建議注意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及各項補助原則，妥適規劃與運用。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該部衛生及社會福利相關之補（捐）助作業要點等規定，及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會計處及法規會等單位意見，修訂前揭草案內容。	
			發展原住民族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草案 ³ 。	1式	1、該部為提供可回應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的創傷療癒服務，委託專業團體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承作團體依據112年度方案執行經驗，已	建議注意原住民族不同族群間之差異性與特殊性，適時運用在地團體，逐步建立信任關係。

³ 針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個案服務，規劃於112年以試辦方案發展服務模式，並自113年起將原住民族個案服務納入全國據點設置規劃辦理，爰113-115年不另列分年推動事項。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訂定模式草案1式。 將持續依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實務經驗滾動修正，運用於推展部落療癒工作。 2、模式草案重點內容包含： 1. 部落政治案件特性及發展脈絡彙整。 2. 部落社群網絡與關係建立策略。 3. 原住民族療癒工作團隊架構及協作模式。 4. 原住民族療癒工作者專業需求與培育。 5. 原住民族療癒工作跨專業資源彙整。	
			辦理政治暴力創	2梯次	該部委託管理中心辦理	課程內容豐富多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工作者培訓課程： 1、初階培訓1梯次： 1.日期：112年9月20日、9月21日。 2.形式：實體及線上課程同步進行。 3.參訓人數：150人。 4.課程主題／講師／時數： (1)戰後台灣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廖斌洲／2小時。 (2)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相關之精神症狀與創傷後延性／陳俊光／2小時。 (3)政治暴力創傷／黃雅羚／2小	元，值得肯定。建議未來朝向推廣至第一線醫事人員及醫療教育體系。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時。</p> <p>(4)受難者敘事見證／呂昱、彭仁郁／2小時。</p> <p>(5)政治暴力創傷實務工作／施又熙／2小時。</p> <p>(6)政治暴力創傷實務工作經驗分享／楊敦翔／2小時。</p> <p>2、進階培訓1梯次：</p> <p>1.日期：112年10月25、10月26日、11月8日、11月9日。</p> <p>2.形式：實體課程。</p> <p>3.參訓人數：28人。</p> <p>4.課程主題／講師／時數：</p> <p>(1)台灣轉型正義</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周婉窈／3小時。</p> <p>(2) 轉型正義與人權－從國際人權、公共衛生等視角看轉型正義之必要性與可能的作法 ／李柏翰／3小時。</p> <p>(3) 台灣轉型不正義的結構性根源：過去、現在、未來 ／謝易宏／3小時。</p> <p>(4) 政治受難家庭 vs 面對身心症狀與睡眠 ／陳俊光／3小時。</p> <p>(5) 受難者複雜圖像：創傷心靈地景臨床工作 ／彭仁郁／3小時。</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時。</p> <p>(6)家庭互動與家庭關係：評估與演練／蘇益志／3小時。</p> <p>(7)家訪實務演練：家訪危機處理實務推演／彭仁郁、郝柏瑋／3小時。</p> <p>(8)疑似失智個案家訪實務演練：多元評估模式實際演練／李會珍／3小時。</p>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10-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依黨產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	1. 完成原屬婦聯會美	1. 以黨產會行政處分為基礎，參考財政部國	1. 促轉基金之運用，仍應依據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p>不動產，按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擬可能活化方向，並納入促轉條例第7條用途。</p> <p>2. 依據促轉基金中長程策略補助各部會辦理業務計畫。</p>	<p>齡樓及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事宜。</p> <p>2. 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計畫累計辦理 2 項。</p>	<p>有財產署管理資訊及查閱地政建管與都計等公開資料，並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規定用途檢視分類，完成原屬婦聯會美齡樓 1 處及中華民國救助總會不動產 7 處(共 8 處)可能活化或運用方向。</p> <p>2. 112 年完成補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本會，辦理清除威權象徵處置與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檔案研究與保存不義遺址及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等 6 項促進轉型正義</p>	<p>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及相關會議決議，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p> <p>2. 考量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設置目的為取之於民還之於民，建議自 113 年起將「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計畫累計辦理 ○ 項」之分年進度改為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基金業務計畫，其中辦有補助業務說明如下：</p> <p>(1)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處置所轄之威權象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省威權統治與破除政治崇拜活動。</p> <p>(2)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大學與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p> <p>(3)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主題之推廣與研究發展。</p>	<p>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一款所定補助對象，其實質之補助項數，以符監測指標；如經評估不修改前開進度，亦須提高促轉基金補助各部會計畫累計辦理項目之數量。</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11-1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教育部	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 ⁴ 。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 ⁵ 。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之主辦機關，均按其所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並達預期成果，彙整資料如附件。	1.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國防部應「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涵融入人權及法制教育課程」、「…融入文宣主軸，並透過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刊播」、「透過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及吾愛吾家雙月刊徵稿資訊，提供稿費鼓勵民眾及官兵投稿」，查其填

⁴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核定本。網址連結：<https://www.ey.gov.tw/tjb/84DB62909C834DCB>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首頁/相關業務資訊)。

⁵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執行、協調統合與績效考核由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每年提出執行成果，並由教育部定期檢視以掌握推動進程及精進重點，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報成果，難以具體說明符合歷次會議要求：「針對軍事等特定專業人員，應著重發掘機關自身案例，並深刻自我反省與檢討，才能真正提升道德力量，避免重蹈覆轍。」之要求，難謂本項已達預定目標。</p> <p>2. 請國防部針對已落後 1 整年的進度邀集外部諮詢專家學者參與、加緊辦理，並請教育部積極協</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助。 3. 本項進度建議改寫為「除軍事人員之養成及繼續教育」外，餘請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
整全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12-1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	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為配合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之研擬，該部業提出威權象徵處置專章條文及立法說明，並依行政院召開 8 次促轉條例修正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改條文內容，後續視修法進度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本項係配合納入促轉條例全文修正草案專章中，該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尚待適時提報院會，爰另無意見。
		法務部	完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研訂，並函報行政院。	1. 召開法案研究制會議、公聽會、公民審議會	1. 該部於 111 年底組成專法研修制定小組後，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	同參「6-1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所列意見。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他意見交換方式，廣泛諮詢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並且蒐集各界不同意見，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後，擬具草案</p> <p>2. 草案報行政院審查</p>	<p>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以及進行外國法制翻譯；嗣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該部於112年4月25日至11月27日期間，共參與20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又依行政院112年8月17日、8月18日「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識別及處置事項－法制研修專案（第三次）會議」主席羅秉成政務委員之裁示，該部另於112年10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2次，討論各項</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立法爭點。</p> <p>2. 該部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蒐羅外國立法例作為政策評估、擬定、方案擇定及立法體例之參考，以期草案更具可行性及正當性，並使日後實務執行更有效能及順暢。</p>	
		文化部	<p>1.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p> <p>2. 研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p>	<p>1. 提出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草案及提出法制完備前，過渡時期之相關因應措施</p> <p>2. 配合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完成研議</p>	<p>1. 同業務/工作項目 4-1 成果第 1 點。</p> <p>2. 同業務/工作項目 5-2 成果第 2 點。</p>	<p>1. 同業務/工作項目 4-1「不義遺址調查、審議」所列意見。</p> <p>2. 同業務/工作項目 5-2「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所列意見。</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相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2. 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3.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3月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月1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2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2月27日奉總統公布，定於113年2月28日施行。 2.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刻正辦理「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草案預告及「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修訂等事宜，預定113年2月28日前函頒。 3.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次條例修正，影響政治檔案之徵集範圍、解降密機制、解除「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應用乃至建構監控類檔案當事人知情同意及隱私保障之機制，意義重大，檔案局於草案研訂過程戮力辦理，修正條文實施亦將投入大量人力審慎辦理，值得嘉許。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 年預計進度/績效	112 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p>正案增列涉政治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之開放應用原則與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得優先近用、行使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表達開放應用意見等情，研修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3 章及訂定相關作業程序，預定 113 年 2 月 28 日前函頒。</p>	<p>2. 就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仍請參酌前業務/工作項目 2-1 檔案開放應用意見，依當事人回饋之意見乃至目錄上網公開後之各界申請應用情形，持續滾動修正准駁做法，務求兼顧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之真意與當事人隱私之保障。</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關報院草案。</p>	<p>1. 完成促轉條例全文修正。 2. 加速審議各主責機</p>	<p>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修正草案，並召開 8 次審查會議，後續擬適時提送院會</p>	<p>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及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已審查完竣，</p>

業務類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執行事項	112年預計 進度/績效	112年度成果	人權處檢視意見
				關報院草案。	<p>討論。</p> <p>2. 各部會主管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包括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條例、文化部主管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法案及法務部主管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條例及文化部主管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報院後皆已完成審查，現政治檔案條例已修正公布施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擬適時提送院會討論。</p>	<p>尚待適時提報院會，爰暫無意見。</p> <p>2. 部會主管之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尚未報院者，將督導各主責部會依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決議及本方案所定監測指標、目標值與分年執行規劃，儘速研議。</p>

附表 2

各機關 112 年宣導與研究工作成果

(一) 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重要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1	112 年 12 月 9、10、16 及 17 日	臺中市	內政部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2023 好國學院計畫-威權移除種子志工培力與好民共識營」	<p>1. 依「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該法人以「清除威權遺緒」與「轉型正義—深化民主防衛」兩主題辦理種子志工培力及共識營 2 項活動；本補助計畫為民間團體系統性理解清除威權象徵的初步嘗試，增加種子志工對威權歷史與威權崇拜的認識，並強化團隊對轉型正義的理解，為未來策劃相關社會溝通活動進行培力。</p> <p>2. 上開 2 次活動共計 4 天營隊課程，含「日常生活中的威權崇拜痕跡」、「面對加害人-處理威權統治國家體系不法之轉型正義手段」等多場講座、人權桌遊體驗及相關實作討論，部分講座同步進行網路直播，觸及人次從 1 千人至 2 千餘人不等；活動結束後，該法人將講座紀錄、學員心得等製作成果報告書寄發會員及贊助者，並進行後續追蹤推廣，有助於「清除威權象徵」社會溝通之推廣。</p>
2	112 年 6	政大公企中心	教育部 (及行動)	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	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核定實施及預擬研發教育指引，以座談會方式邀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月 5 日		綱領各主辦機關)	綱領座談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共同承接轉型正義之五大部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一般公務人員之權責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司法人員權責機關(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軍事人員權責機關(國防部)、警察人員權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情報人員權責機關(國安局、海巡署、移民署、調查局)等總計約 46 位人員參與，會中由機關報告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包含轉型正義納入人權相關課程或是以專題方式外請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及安排實地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影片賞析等活動，經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如不迴避的態度、探究內部黑歷史(威權體制時期角色)、課程著重反思、並有計畫性提高覆蓋率等，期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更符合綱領的意旨。
3	112 年 10 月 25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協助各主(協)辦機關及學校瞭解並善用政治檔案素材及資源，研編教材或轉化為教學活動，精進各式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方案，深化轉型正義意識。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2. 本次工作坊安排「政治檔案裡的真相探析」、「歷史題材轉譯術」等專題講座、檢索政治檔案及借調政治檔案之實務解說及操作、實地參訪國家檔案保存維護中心、國家檔案庫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房、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實作分享，總計約 60 人參與，透過案例查找政治檔案並予以應用學習，經學員反饋，對於本次工作坊課程，認同比率近八成，並提出相關需求建議，例如可多分享轉譯心得或克服推動困難克服之經驗、希望課程內容能增加如何判別何謂政治檔案的關鍵字、以及維護及保存真實案件之檔案讓未來可以作為納入教材案例之依據，多數學員認為本次工作坊有助於認識檔案局典藏的政治檔案，並對於未來推行轉型正義教育方案有初步的方向。
4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 至 12 月 20 日	線上	法務部	線上人權影展 〈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舉辦線上人權影展，精選 10 部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國內外電影，社會大眾線上免費觀賞。透過影展之精選影片宣導兩公約人權觀念外，亦落實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帶領觀眾掌握影片背後的人權內涵與轉型正義價值。 2. 本次影展正片觀看次數計達 5,146 次。
5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線上	法務部	Podcast 節目 「人權搜查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1 年起利用 Podcast 平台，已製播 3 季共 24 集「人權搜查客」節目，112 年最新 1 季包括廣受年輕人歡迎之樂團「拍謝少年」與資深廣播人馬世芳。由「拍謝少年」分享「搖滾樂與台灣民主化的匯流-年輕世代對人權與正義的共鳴」，以及馬世芳暢談「威權時代下的聲音—言論審查與禁歌」等轉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年 12 月 24 日				<p>型正義議題。</p> <p>2. 利用 Podcast 隨點隨聽之特色，以便捷且融入生活之方式深化聽眾對人權及轉型正義的認識，該節目平均獲 4.4 顆星評價。</p>
6	112 年 2 月 13 日 至 同 年 4 月 26 日	法務部	法務部	針對 業務承辦人員 之教育訓練	<p>1. 於 112 年度辦理 9 場次之教育訓練，邀請轉型正義領域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進行授課。課程內容包括政治檔案判讀、戒嚴時期之政治刑法及治安法令、不義遺址及其保存、政治暴力創傷與溝通等。另亦邀請行政院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及文化部、檔案管理局等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部會機關派員參加。</p> <p>2. 參加訓練者共計 200 人次，有助於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知能之提升。</p>
7	112 年度	法務部	法務部	針對 一般公務員及社會大眾 之教育訓練	<p>1. 該部於 112 年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合作，製作「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刑法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兼論非典型政治監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侵害—以偵訊、審判及核覆為中心」等 3 堂數位課程（各 3 小時），並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及該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p> <p>2. 計有 8,900 人次以上選讀，並獲得高度評價。後續規劃將配合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之教材需求，提供相關案例素材供</p>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參考運用。此活動有助於使一般公務員及社會大眾明瞭轉型正義意涵，增進對於轉型正義之認知。
8	112年10月20日、12月7日、12月11日	雲林縣、彰化市、臺東市	衛生福利部	「女也—白色恐怖下的噤聲之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女性受難者 經驗 2. 方式：表達性藝術工作坊 3. 對象：高中（職）學生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悅萃坊主辦（衛福部補助）；斗南高中、精誠高中、台東女中協辦。 5. 成果：3場次（各2小時），計107人次參與。 6. 成效：透過戲劇行動、多媒體影像等元素，促使高中學生了解白色恐怖女性受難者面臨的暴力侵害、出獄後的社會壓力與孤立。參與者於活動中透過創作行動，表達自身的發現及給予受難者的支持，開啟對話與相互看見的空間；活動參與者對活動之整體滿意度達4.85分（1-5分）。 7. 活動照片如附。
9	112年10月11日、10月18日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	《創傷與復原》讀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題：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2. 方式：讀書會 3. 對象：一般民眾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衛福部補助）。 5. 成果：4場次（各3小時），計39人次參與。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日、 11月 8日、 11月 15日				6. 成效：透過讀書會之深入導讀與分享交流，使參與民眾理解政治暴力創傷經驗感受及意涵；活動期間於臉書發布 3 篇紀錄貼文，總計觸及 2,097 人次。 7. 活動照片如附。
10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 月 8 日、 12 月 19 日	臺北 市、新 北市、 臺中 市、線 上	衛生福利 部	相遇·相癒— 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校園工作 坊	1. 議題：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2. 方式：工作坊 3. 對象：大專院校學生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主辦（衛福部補助）；台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東吳大學政治系、台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協辦。 5. 成果：4 場次（各 2 小時），計 121 人次參與。 6. 成效：協助參與者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並指認威權體制與自身的連結，觸發感受、提升投入相關議題之動機；活動回饋問卷顯示，超過 86% 參與者同意工作坊有助渠等了解政治暴力創傷之影響。 7. 活動照片如附。
11	112	臺東縣	衛生福利	2023 綠島人權	1. 議題：認識轉型正義、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年 10 月 14 日 至 16 日	綠島鄉	部	走讀	<p>2. 方式：營隊（三天二夜），包含受難者見證、主題課程、不義遺址參訪、小組討論。</p> <p>3. 對象：社會議題工作者</p> <p>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主辦（衛福部補助）。</p> <p>5. 成果：營隊學員計 15 人，參與活動包含受難者見證 4 場次、主題課程 2 場次、白色恐怖綠島園區參訪 2 場次、戶外走讀 2 場次、小組討論 3 場次，</p> <p>6. 成效：藉由活動的安排，讓參與者與受難者及家屬直接交流，並與組員、隨隊講師密集討論，得以對威權歷史深入瞭解，並能感受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產生共感與連結。</p> <p>7. 活動照片如附。</p>
12	112 年 11 月 7 日、 11 月 28 日、 12 月	臺 北 市、臺 中市	衛生福利 部	二二八家屬分 享會	<p>1. 議題：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經驗</p> <p>2. 方式：受難家屬見證分享。</p> <p>3. 對象：一般民眾</p> <p>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主辦（衛福部補助）。</p> <p>5. 成果：4 場次（各 3 小時），計 74 人次參與。</p> <p>6. 成效：各場次均有受難家屬自發參與，向分享者提問、交流；學員背景統計顯示，有來自超過 10 所不同大專院校/高</p>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9 日、 12月 22日				中之學生參與；於社群平台發布之活動紀錄，總計觸及7,533人次。 7. 活動照片如附。
13	112 年5 月至 9月	綠島全 境	文化部 (國家人 權博物 館)	2023綠島人權 藝術季	「2023 綠島人權藝術季」，以《傾聽裂隙的迴聲》為題，從白色恐怖出發，延伸至當代人權議題及綠島在地文化，希望透過聆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裂隙的由來，並進一步停止裂隙的擴增。本屆藝術季共邀集22組跨領域、跨媒材與類型的藝術家，共同以白恐歷史、當代人權與綠島在地文化為創作議題發展作品。
14	112 年8 月至 12月	臺灣當 代文化 實驗 場、中 正紀念 堂	文化部 (中正紀 念堂管理 處)	「中正紀念堂 園區新願景概 念競圖」成果 展覽	本活動透過徵圖徵件、公眾參與，將社會討論已久的中正紀念堂議題具象化，並試圖引起更大規模的「公共參與」，由下而上的由空間專業界、社會大眾，尤其作為城市空間主人的青年學生，共同激發想像力及創造力，參與都市公共空間改造過程。112年8月至12月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中正紀念堂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展出184件作品，總計38萬3,659人次參觀。
15	112 年1 至12	中正紀 念堂	文化部 (中正紀 念堂管理 處)	轉型正義相關 推廣活動(含 講座、工作	(該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2年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工作坊、電影沙龍、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總計186場次，共8,016人參與。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月		處)	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	
16	112年10月至12月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彰化女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中學、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3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	本活動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結合生命故事口述及獄中生命歌曲傳唱，傳承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人權事蹟，期能將人權精神傳承予年輕世代，共同守護得之不易的自由與民主。活動成果透過人權館官網及媒體對外發布，廣為社會各界周知，並有國立高雄醫學大學、國立豐原高中、臺南市社區大學等學校主動洽談，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進入校園話唱人權。活動共舉辦5場次，參與者計465人次。
17	112年11月	臺中月眉糖廠、高雄橋頭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島語旅讀—青銀共學傳承人權故事工作坊	本工作坊邀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老、中、青跨世代共同出席，透過探訪臺中月眉糖廠、高雄橋頭糖廠、宜蘭原羅東紙廠等監獄之外的白色恐怖歷史現場，由受難者及家屬運用各自熟悉的多元國家語言發表見證，召喚歷史現場承載的白色恐怖歷史記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糖廠、宜蘭原羅東紙廠			憶；同時邀請東華大學歷史系陳進金教授，協助還原白色恐怖歷史真相，促進與會者藉由觀覽近百張家族老照片，搭配口述照片中的家族故事，使受難者及家屬敞開心扉，共同梳理深藏的白色恐怖家族記憶。出席之政治受難者包括黃瑞麟、王朝安、黃世梗、簡中生、陳欽生、林家田、鄭傑、張則周、楊田郎、劉秀明、周順吉、洪武雄、丁振隆、伍國首、張木苗前輩等人，經由對話交流，將臺灣人權事蹟傳承予年輕世代。活動共舉辦3場次，參與者計145人次。
18	112年4月至12月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國立臺中一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3人權故事車—自由路上	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行動書車方式，滿載人權書籍，結合真人圖書館生命故事分享，巡迴全臺國高中、大學校園，藉由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現身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年輕學子認識臺灣人權事蹟，並珍視當代人權價值。本活動邀請之政治受難者包括蔡焜霖、洪惟仁、呂昱、張則周、洪惟仁、簡中生、張佛樹、陳武鎮等前輩，受難者家屬歐陽輝美、黃春蘭、陳玉珠、簡嘉彥等。活動共舉辦11場次，累計13,015人次參與。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國立成功大學、彰化高中、國立臺中中、蘭南中學、國立屏東高、屏中、南竹埔國小、宜蘭羅東高中			
19	112 年 1 月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透視政治檔案暨參訪檔案管理局一日研習	檔案管理局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歷史學門合作舉辦「透視政治檔案暨參訪檔案管理局一日研習營」，針對政治檔案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就國家檔案資訊網「政治檔案專區」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日	管理局		營	及如何申請應用加以介紹，並安排參訪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等場域，計有文史領域工作者及研究生共 90 人參與。
20	112 年 2 月 21 日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借鏡韓國—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重新出發給臺灣的啟示」座談會	與知韓文化協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舉辦「座談會」，邀請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前委員長鄭根埴教授，分享韓國自 2020 年起再度開展官方人權侵害歷史真相調查的背景及推動經驗。另邀請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葉虹靈委員與談，並由知韓文化協會朱立熙執行長即席口譯及參與討論。會議現場除有監察院范巽綠委員、主責轉型正義業務之各部會派員出席外，另有關心此議題各界人士近 100 人踴躍參加。
21	112 年 7 月 26 日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規劃設計工作坊	本次工作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辦，培訓內容包含如何查找政治檔案，以瞭解與各機關切身相關之歷史真相，並作為教育素材或教案。此外，亦特別邀請從政治檔案著手規劃教案、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素有經驗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講師群，分享教學實例，並盤點介紹多元媒體形式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
22	112 年 10 月 28 日	政大公企中心 A1034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真相作為國家義務：轉型正義新局」座	本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分享「真相權」於轉型正義前行國家之實踐經驗及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會中並請法律、政治、社會等多元領域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進行圓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日	會議室		談會	桌論壇，進一步交流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及真相調查推動之想法與建言。本次座談會報名踴躍，超過 100 餘人出席，包括學界、民間團體、學生、公教人員及媒體人士等。
23	112 年 11 月 29 日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401CB 多功能教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	本次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邀請 18 位富有相關教學辦訓經驗之專家學者、學校教師、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分享研討多元形式的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策略。本次工作坊報名踴躍，參訓學員超過百名，多為各機關之辦訓人員、機關種子師資、全國各級學校教師、社區大學及公立圖書館之宣導推廣工作人員，亦有部分社會人士報名參加。
24	112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拜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拜會過程中雙方分享兩國轉型正義發展歷程及現階段待克服的挑戰，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特別向訪問團導覽解說行政院亦為二二八事件的不義遺址之一，希望藉由空間保存維護與歷史真相闡釋，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會後雙方均期待未來有更多交流機會。
25	112 年 11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	法國 France 24 電視台拍攝	於 113 年 1 月播出專題紀錄片節目「回程票(Billet Retour)」 (https://www.france24.com/fr/%C3%A9missions/billetreto)

序號	時間	地點	提報機關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月 30 日		正義處	臺灣白色恐怖 時期紀錄片	ur/) 及英語頻道的對應節目「重訪 (Revisited) 」 (https://www.france24.com/en/tv-shows/revisited/) 臺 灣白色恐怖時期 14 分鐘紀錄片。

(二) 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1	內政部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 更名策進方案	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 政機關(構)之名稱及校名等 計 431 件，鑒於街路改名事涉 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 等層面甚廣，為兼顧轉型正義 精神與實務考量，該部刻正進 行「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 名稱更名策進方案」之委託研 究計畫，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 推動政策評估參考。
2	衛生福利部	國立中山大學(衛 生福利部補助)	「敘事、鄉鎮、公共性—探索 一條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新路 徑」計畫	1. 研究目的：發展「敘事化」 與「社區化」政治暴力創傷 療癒途徑。 2. 研究內容：透過在故鄉凝聚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p>群眾基礎，形塑一套與威權時期國家所打造的「汙名敘事」不同的「替代敘事」，讓民眾重新認識、思考、評價相關事件，也讓政治犯、家屬、民眾重新連結，藉此修復關係與療癒傷痕。</p> <p>3. 研究方法：選取至少 2 個地區，循「建構案件替代敘事」、「將替代敘事在地公共化」、「受難者及家屬與在地重建關係」、「受難者及家屬公開分享與回饋」、「修復與療癒的重新詮釋」等 5 步驟試行，據以彙整各階段工作方法。</p> <p>4. 研究結果：於嘉義朴子、台中環山部落、金門金城、桃園中壢等 4 地區執行，並修正提出四階段工作方法建議。</p>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5. 於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運用：團隊之操作經驗及所提出之工作方法，可提供該部各支持服務據點參考運用於在地服務。
3	衛生福利部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 (衛生福利部補助)	「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受苦經驗空間轉化研究」計畫(112-113 跨年度計畫)	<p>1. 研究目的：進行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之時間性與空間性之論述。</p> <p>2. 研究內容：透過第一期之文史資料分析、第二期之訪談分析及第三期校史與行動研究，探討於場域空間與歷史脈絡下，創傷經驗本質及轉化歷程。</p> <p>3. 研究方法：以「詮釋現象學」為三階段文本資料的分析方法，採用「情緒地理學」概念，聚焦探究的創傷經驗轉化之時間性與空間性特性，並以「批判性敘事分析」的六步驟操作資料分</p>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析，形成對文本綜合性的論述與理解。 4. 研究結果：已提出 112 年度「文史資料分析」報告。 5. 於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運用：112 年度蒐整之花蓮張七郎案例資料，可供花蓮受難者服務之實務參考。
4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委託國立屏東大學)	「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1974 年成立，於 1987 年解嚴後停止辦理羈押偵訊業務。既有研究對於安康接待室的理解甚少，多將安康接待室視為辦案地點，而未呈現安康接待室運作的實際情形與辦案經過。為探討偵訊空間及機制運作，本計畫調閱研究相關政治檔案，並針對安康接待室之機關人員及留質人員等進行口述訪談，探討所涉政治案件、整體功能、組織編制及運作脈絡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等。共完成10名相關人士口述紀錄，其中7名為前調查員及庶務職員，3名為受調查人員。
5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委託中央研究院)	第五期「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本計畫由人權館與中研院臺史所邀集之專業團隊合作，依補償卷宗所掌握的裁判書進行分析，由受審判者超過15名以上的案件清單(89案)中擇取研究資料較缺乏、過往較未被關注的10個案件，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案情始末，及所涉當事人、組織、制度、專有名詞等，含海軍「美頌」軍艦毛卻非案、山地工委會陳顯富案等。
6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私立逢甲大學)	「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為使我國執行不義遺址之保存工作順利接軌，茲就其相關保存法制，有研議規劃之必要，本案內容包含：辦理不義遺址審議需考量之產權歸屬、研擬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p>審議程序之規定、研擬不義遺址之補助作業規定、釐清「不義遺址」與「文化資產」之關係及其適用差異、釐清具文資身分之不義遺址的保存方式。本案採取文獻回顧與分析、深度訪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法案衝擊影響分析、策略規劃模式等研究方法與步驟，研擬不義遺址法制之可能適用模式（例如：制定專法或修正促轉條例、就現行文資法規增修、具文資價值者依文資法規定辦理；不具文資價值者另外獎勵補助等）。鑒於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宜針對現況存有之不同空間樣態，適切規劃保存及活化之多元方式，爰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研議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p>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草案」。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112 年度政黨附隨組織及其檔案研析委託服務案	本案研究目的為研析婦聯會沿革概況、釐清該會於威權統治時期之角色，並依據政治檔案條例對於政治檔案定義，就婦聯會持有檔案是否屬於政治檔案逐筆撰寫審查意見，供本會審查婦聯會政治檔案之參考。透過本案研究成果，本局業完成婦聯會持有 863 筆政治檔案之審查作業。
8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戰後臺灣政黨組織變遷及黨政關係資料蒐整研析委託服務案	本案研究目的為爬梳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下轄之各工作會之成立背景、組織改革經過、權掌事務等層面，釐清各工作會與政府機關（構）之互動情形，並研析國民黨透過各工作會參與乃至影響政府施政之脈絡。本研究利用包含本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政大圖書館等機構典藏之檔案，輔以學者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構)	研究名稱	研究內容說明
				專家研究之專書論文，詳述國民黨遷臺後之組織變遷過程，說明國民黨各工作會對於影響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與鞏固扮演重要角色。未來將以本案研究成果為基礎辦理國民黨相關檔案之徵集工作。

(三)、各機關成果人權處檢視意見

部會別	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重要社會溝通、 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成果
內政部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種子志工培力及共識營等活動，增加種子志工對威權歷史與威權崇拜的認識，雖有助於未來策劃相關社會溝通活動進行培力，惟受眾對象單一，成效不易彰顯，建議可維持補助形式，或新增自行辦理場次，依不同受眾群體，如針對在校生，建議走入校園辦理座談會、訓練營、主題營等；針對社會大眾，建議利用 FB、PODCAST、數位課程	鑒於以兩蔣命名之街路、村里、行政機關（構）之改名等事宜，所涉層面甚廣，事涉地方自治權限及社會經濟文化層面等，內政部刻正辦理「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更名策進方案」研究案進行相關研究，建議該部後續妥為規劃運用。

部會別	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重要社會溝通、 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成果
	等；針對機關別，建議以說明會、諮詢會、座談會等形式辦理，並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以深化轉型正義內涵，進而推廣至社會各角落。	
教育部	教育部作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主責機關，業藉由召開專案諮詢會議、辦理培訓與交流活動，促進各綱領執行機關逐步推動執行，且有相關具體成果。 建議應適時將綱領成果藉獎勵機制公開表揚，鼓勵機關學校持續辦理；並活用資源，以多元媒體管道(如廣播、臉書等)，將轉型正義內涵傳達予社會大眾。	(未填列相關辦理情形，略)
法務部	法務部透過影展、Podcast、數位課程等媒介，針對社會大眾宣導轉型正義意涵，並對部內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凡此種種皆有利於一般社會大眾及其他公部門對於轉型正義議題有基礎認知，惟考量民眾權利意識抬頭、民間團體關注，凡認其權利於威權統治時期遭受國家侵害者，即有向法務部申請平復之可能，以及回應「只有被	(未填列相關辦理情形，略)

部會別	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重要社會溝通、 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成果
	<p>受害者，沒有加害者」之訴求，建議法務部進一步聚焦於就其所職掌之轉型正義事項（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作為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之主題，增進人民對此公共事務之瞭解，進而開啟社會對話。</p>	
衛生福利部	<p>經檢視該部運用多元方式（如工作坊、讀書會、營隊等）向一般大眾【含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推廣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為觸及更多民眾，建議未來可考量將相關課程、講座等，採「現場轉播」或「錄製上架」等方式，供民眾參與及學習。</p>	<p>該部會為提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服務，補助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可供服務據點運用於在地服務，做法值得肯定。</p>
文化部	<p>1. 有關綠島人權藝術季，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於藝術季開辦前，透過工作坊等培力活動深化藝術家對於白色恐怖歷史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理解，使藝術季相關展覽、創作能更深入傳達人權理念及白色恐怖歷史意涵，亦可鼓勵</p>	<p>後續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建請妥為運用「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研究案之成果。</p>

部會別	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重要社會溝通、 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成果
	<p>藝術家未來持續進行相關主題之創作。</p> <p>2. 有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之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建議針對社會大眾、工作同仁及志工人員等不同群體，規劃相對應之中正紀念堂轉型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活動，持續加強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p>	
國家發展委員會	現部分教育訓練已因應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條文設定訓練主題，建議後續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之規劃，皆應思量監控類檔案辦理主動通知及開放應用後，社會大眾乃至相關人員應具備之相關知能，以利社會共同消化監控類檔案之歷史意義。	無意見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

討論案：

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依本（113）年 2 月 5 日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就民間委員提出「請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就轉型正義會報運作及落實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決議略以：「第一屆會報委員任期至今（113）年 8 月即將屆滿，應是盤點前階段成果、總結經驗，並提出下階段展望之時機。請人權處於下次會報提具檢討結果及具體策進措施，以導引轉型正義整體政策發展及業務推動。」
- 二、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自 111 年成立以來，逐步建立跨機關落實推動轉型正義之基本框架，包括：
 - （一）承接機制：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6 承接部會。
 - （二）整體工作推動：
 - 1、建立按年、按季及日常之督導機制，並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或研商協調會議。

2、建立跨部會系統性之落實方法（如：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機制、督導相關部會強化橫向聯繫）。

3、法制研商帶動政策目標設定。

三、查本屆會報運作迄今，較著重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之基本框架，及協助部會無縫銜接各項轉型正義業務。雖已建構基本框架並累積部分系統性之落實方法，惟於業務銜接階段目標達成後，應擘劃下階段重點課題，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爰本會報幕僚單位奠基於轉型正義整體工程圖像及本會報既有框架基礎，研提精進方向，期由問題意識出發設定階段性優先課題，進行政策導引，並以重點任務導向，強化跨機關協作及推動。

四、人權處彙整報告「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檢討及策進措施」如上，報請公鑒。